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四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

(a) 以下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报告：

- (i)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附件一)
- (ii)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附件二)；
- (iii)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附件三)；
- (iv)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附件四)；
- (v)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附件五)；
- (vi)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管理试点项目(附件六)；以及
- (vii)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 - 第二阶段(附件七)。

(b) 以下发展议程项目的完成报告：

- (i)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附件八)；

- (ii)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附件九)；
 - (iii)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附件十)；以及
 - (iv)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附件十一)。
- (c)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关于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19 项建议)的进展报告。该报告与以往一样，侧重介绍为落实每项建议所采取的战略，并强调了取得的主要成果。活动清单及其他相关信息见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tad>。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10_24
<u>项目名称</u>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u>发展议程建议</u>	<i>建议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i>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费用：840,000 瑞郎 新增人事费用：268,0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09 年 4 月
<u>项目期限</u>	18 个月
<u>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文化与创意产业部门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 发展部门 与 WIPO 计划 3、9、10 和 15 相关联
<u>项目简介</u>	<p>本项目旨在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涉及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和利益攸关者组织，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在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中作用的认识，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p> <p>项目第一部分，内容涉及创意产业，已于 2010 年圆满完成(见 CDIP/6/2 附件八)。</p> <p>项目第二部分，内容涉及集体管理组织，目前仍在进展中。本项目的宗旨是向西非版权网络(WAN)内部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一套技术基础设施工具，促使它们有效地管理版权文献，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许可及分销，并在地区层面建立一个集体管理平台，利用既定的全球标准，使用工具把集体管理组织并入国际网络之中。</p> <p>项目以及待开发和部署的工具应当以这样一种方式设计，即有关成果可以随后在集体管理组织或国家集团的类似试点项目中调整使用和部署。</p>

<u>项目管理</u>	William Meredith 先生
<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p><i>预期成果四.5</i></p> <p>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为各自的利益攸关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更低廉、更迅速、更优质)。</p>
<u>项目实施进展</u>	<p>项目第一部分，内容涉及创意产业，已于 2010 年圆满完成(见 CDIP/6/2 附件八)。本报告仅涵盖项目第二部分，内容涉及集体管理组织。</p> <p>2013 年期间，起草并审查了一整套要求(高层次业务要求)。系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运营的开发工作也取得了进展。</p> <p>2014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讲习班，参加对象为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他们将是新系统的潜在用户。讲习班旨在审查高级别商业要求并创建专家组，在开发系统过程中为项目团队提出意见。</p> <p>基于记载的要求，2014 年初启动了提案征集过程，以确定开发系统的合作伙伴。评价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合同谈判(截至 2014 年 7 月)。合作伙伴将为系统的当地部分提供软件(部署于集体管理组织)，并为系统的共享部分提供软件(用于把地区网络中的集体管理组织互连并与国际权利管理体系连接起来)。</p> <p>另外还征聘了技术项目管理人，担任项目开发和试点阶段的负责人。</p> <p>这些活动是通过计划 15 经核准的计划和预算实施的。</p>
<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	<p>重要的一点是要得到所有利益攸关者的认可，包括业务用户和国际贸易协会的认可。这一目标正在通过上述业务专家组以及与行业协会建立初步的伙伴关系实现。</p>
<u>风险和减缓</u>	<p>早期项目报告中确定的主要风险是，国家系统与广域网互联，数据管理与连接尤其与 CISAC 与 SCAPR 的国际系统互联。</p> <p>为了减缓这种风险，目前的项目策略是寻求与适当的私有部门产业以及具备所需技术诀窍的非盈利组织和协会建立伙伴关系。</p>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p>继把合同授给最合适的系统开发伙伴之后，2015 年初将完成概念验证阶段。此后，2015 年底将推出系统的试用版，安装于挑选出的少量集体管理组织。</p> <p>作为计划 15 落实战略的一部分，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了“创建地区和国际软件平台以支持集体管理组织”的提案，该提案已获批，纳入了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因此，与项目 DA_10_24 相关的活动完全纳入了计划 15 经常预算的主流。为开发试用系统拨付了足够的资金，并且将为 2016/2017 两年期继续部署和支持系统制定提案。</p> <p>鉴于与集体管理组织相关的项目部分可预见的活动和交付成果目前是计划 15 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并且为执行这些活动已经在经常预算下拨付</p>

	了足够的资金，建议发展议程项目 DA_10_24 正式关闭。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将酌情告知 CDIP 此部分的相关进展。
<u>落实时间安排</u>	概念验证期：2015 年初。 试用系统准备好进行检测和部署：2015 年底。 后续阶段和交付成果待规划。
<u>项目实施率</u>	到 2014 年 8 月的预算利用率：62%。
<u>以前的报告</u>	载于文件 CDIP/4/2 附件八、文件 CDIP/6/2 附件八、文件 CDIP/8/2 附件七、文件 CDIP/10/2 附件三和文件 CDIP/12/2 附件三中的本项目进展报告已分别提交给 CDIP 第六届、第八届、第十届和第十二届会议。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本次审评仅涉及项目有关集体管理组织的工具的部分。

<u>项目成果</u> ¹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红绿灯系统</u>
提供信息技术设备	集体管理组织的 IT 基础设施符合现代 IT 系统的部署要求。	WIPO 自 2012 年 7 月起已终止提供 IT 设备。	NA
软件升级(WIPOCOS)	支持许可、记录和传播集体管理组织的活动以及并入地区和国际网络的能力	软件设计和开发工作于 2014 年中期开始。2015 年进行概念验证并推出试用系统。	**
集体管理组织音乐作品库数据库可供查询并确保安全	提供了用以借助所采用的系统进行交换的数据库。	部署前无进展。	NP
部署包	培训包、培训官员、采集数据并处理的数量	部署前无进展。	NP

¹ 依据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项目目标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红绿灯 系统
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在 2010 年之前使用符合国际标准的业务规则。	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使用符合国际标准的业务规则	系统部署之后才能对成果进行衡量。	NP
开发信息技术平台并建立数据中心	9 个集体管理组织的数据库得到统一，可以作为一个整体(在线或离线)并从所有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查询。	同上	NP
实现共用、有成本效益和易于负担的作品和权利人识别用登记体系	每个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都可以访问国际数据库并登记作品和相关人	同上	NP

[后接附件二]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19_25_26_28_01
<u>项目名称</u>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
<u>发展议程建议</u>	<p>建议 19: 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的活动。</p> <p>建议 25: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建议 26: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p> <p>建议 28: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预算：1,193,000 瑞郎</p> <p>人事预算：598,00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1 年 1 月
<u>项目期限</u>	依据 CDIP 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的新时间表，项目期限为 42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p>创新和技术部门；全球挑战司；以及，经济学与统计学司</p> <p>为国家研究机构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p> <p>与 WIPO 计划 1、8、9、10 和 18 相关联</p>
<u>项目简介</u>	<p>本项目包括一系列活动，将探讨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可能措施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p> <p>在本项目下计划开展下列活动(见文件 CDIP/9/INF/4 第 55 段)：</p> <p>活动 1: 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五次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议，上述地区包括发达国家，事先应与成员国磋商，此外这些会议应该让技术转让领域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事，包括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p> <p>活动 2: 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p> <p>活动 3: 撰写关于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以此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该文件将提交给 CDIP 批准(包括所有下列工作：提交概念文件之前，向国际专家提交初稿征求意见；向日内瓦常驻代表团提交概念文件；以及，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协会举行一天会议(见文件 CDIP/9/INF/4 第 66 段)。</p> <p>活动 4: 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会议所通过建议产</p>

	<p>生的其他文书，并将这些成果加入到 WIPO 全球能力建设框架中。</p> <p>这可能包括与相关基础设施的设计与开发有关的内容和具体国家项目，而这些基础设施是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所需的。</p> <p><u>活动 5</u>：以国际会议的形式举行一次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在 WIPO 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如何兼顾建议 19、25、26 和 28，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在新出现的领域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其他领域提供这种便利。</p> <p><u>活动 6</u>：经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磋商，在为建议 10 执行的项目中建立的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门户的框架中，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网络论坛。</p> <p><u>活动 7</u>：经 CDIP 的审议以及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将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增加到 WIPO 计划中。</p>
--	--

<p><u>项目管理人</u></p>	<p>Ali Jazairy 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p><i>预期成果四. 2</i> 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更加方便地了解和使用知识产权信息与知识，来促进创新活动的开展及更加方便地了解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的创意作品</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本项目正按 CDIP 于第十二届会议批准的新时间表(文件 CDIP/12/2, 附件六)实施，除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见下文活动 5)之外。出于后勤原因，在经 CDIP 本届会议批准概念文件后，该论坛将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而不是原先计划的 2014 年 6 月举行。</p> <p><u>活动 1:</u> 计划进行的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均已举办，第一次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新加坡举办(针对亚洲地区)，第二次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阿尔及尔举办(针对非洲和阿拉伯地区)，第三次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办(针对转型期地区)，第四次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办(针对发达国家地区)，第五次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蒙特雷举办(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p> <p><u>活动 2:</u> 所有六项分析研究均已由秘书处委托进行，并且在 2014 年 9 月第一个周末收到了所有六份研究报告的终稿。这六份研究报告都得到了国际专家的同行评审，并且其撰写者有机会纳入了同行评审过程提出的建议。研究报告的终稿和同行评审专家的意见都提交给 CDIP 第十四届会议。</p> <p><u>活动 3:</u> 编拟了描述项目背景并总结项目交付成果(尤其是地区磋商会议和同行评审的分析研究)的概念文件。此外，如委员会商定的那样(见文件 CDIP/9/INF/4 第 66 段)，在把概念文件提交 CDIP 本届会议批准之前，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非正式通报会上向成员国常驻日内瓦使团介绍了概念文件草案。此外，如委员会商定的那样(见文件 CDIP/9/INF/4 第 66 段)，在 CDIP 本届会议之前，将于 2014 年 10 月初举办为期一天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秘书处将向 CDIP 口头报告收到的关于概念文件的任何意见。</p> <p><u>活动 4:</u> 根据时间安排，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等方面的工作将在上述论坛召开之后开始进行。</p> <p><u>活动 5:</u> 在经 CDIP 本届会议批准概念文件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将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p>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举办的所有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均非常成功，与会各国以及与会者对此产生了很大的兴趣。</p>

<u>风险和减缓</u>	无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继举办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之后将完成创建网络论坛的工作。 此外，在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之后将开展相关工作，把上述活动的成果纳入 WIPO 各计划。按照商定的做法，这项工作要在 CDIP 审议并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后才开始。
<u>落实时间安排</u>	所有的项目阶段均按照 CDIP 第十二届会议批准的新时间安排(文件 CDIP/12/2 附件六)如期实施。
<u>项目实施率</u>	到 2014 年 8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68%
<u>以前的报告</u>	载于文件 CDIP/8/2 附件八的第一份项目进展报告已提交给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八届会议。载于文件 CDIP/10/2 的第二份进展报告已提交给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届会议。载于文件 CDIP/12/2 的第三份进展报告已提交给 2013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红绿灯</u> <u>系统</u>
0. 项目文件	项目获准三个月内经与成员国磋商拟定文件草案。	项目文件草案于 2011 年 11 月前完成，并于 2012 年 5 月前修订	****
1. 组织各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	项目文件完成三个月之内举行会议； - 与会者的反馈意见；以及 - 成员国磋商发表的意见	计划进行的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均已举办：第一次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新加坡举办，第二次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阿尔及尔举办，第三次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办，第四次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办，第五次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蒙特雷举办。	****
2. 研究、案例研究和分析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研究与分析，并符合职责范围 (TOR) 要求的标准。	所有六项分析研究均已由秘书处委托进行，并且在 2014 年 9 月第一个周末收到了所有六份研究报告的终稿。这六份研究报告都得到了国际专家的同行评审，并且其撰写者有机会纳入了同行评审过程提出的建议。研究报告的终稿和同行评审专家的意见都提交给 CDIP 第十四届会议。	****

<p>3. 概念文件</p>	<p>撰写关于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该文件提交给 CDIP 批准</p>	<p>编拟了描述项目背景并总结项目交付成果(尤其是地区磋商会议和同行评审的分析研究)的概念文件初稿。此外，如委员会商定的那样(见文件 CDIP/9/INF/4 第 66 段)，在把概念文件提交 CDIP 本届会议批准之前，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非正式通报会上向成员国常驻日内瓦使团介绍了概念文件草案。此外，如委员会商定的那样(见文件 CDIP/9/INF/4 第 66 段)，在 CDIP 本届会议之前，将于 2014 年 10 月初举办为期一天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秘书处将向 CDIP 口头报告收到的关于概念文件的任何意见。</p>	<p>****</p>
<p>4. 论坛材料</p>	<p>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p>	<p>为时尚早，无法提供。区域磋商和委托研究产生的教材和教学工具已经准备就绪。</p>	<p>N/A</p>
<p>5. 举行高级别专家论坛</p>	<p>研究完成后六个月内举行高级别论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论坛的高级别与会情况； - 与会者对概念文件和各项研究的积极反馈；以及 - 经与成员国磋商，论坛决定采纳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 	<p>计划继 CDIP 在其 2014 年 11 月份会议上批准概念文件之后在项目于 2015 年第一季度完成时举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p>	<p>**</p>
<p>6. 网络论坛建设完毕，投入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论坛投入早期运行； - 网络论坛用户数量和网络论坛用户对质量的反馈 - 对网络论坛上张贴的公众意见讨论进行汇编和分析 	<p>为时尚早，无法提供。网络论坛已纳入已经成立的门户之中。此门户涉及在建议 10 的项目的背景下所建立的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架构：http://www-ocmstest.wipo.int/innovation</p>	<p>N/A</p>

7. 加强 WIPO 内部的现有活动，促进知识和技术获取	继经 CDIP 审议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之后，将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 WIPO 的各项计划之中。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N/A
------------------------------	--	------------	-----

<u>总体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红绿灯 系统</u>
<p>探讨为加强技术转让可能采取的知识产权倡议或政策进行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加强认识并形成共识的新方法</p>	<p>(a) 委员会关于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关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的反馈；</p> <p>(b) 成员国采纳并具体使用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p> <p>(c) 用户通过网络论坛和评价问卷就内容提出的反馈；以及</p> <p>(d)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普遍使用这一媒介。</p>	<p>为时尚早，无法评估。</p>	<p>NA</p>

[后接附件三]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36。
<u>项目名称</u>	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项目
<u>发展议程建议</u>	<i>建议 36(建议集 D)</i> :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预算: 734,000 瑞郎 人事预算: 161,0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1 年 1 月
<u>项目期限</u>	按照 CDIP 第十二届会议批准的新时间安排为 42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创新和技术转让部门, 创新和技术部门; 经济学与统计学司; 关联的 WIPO 计划 1、8、9、10、16、18
<u>项目简介</u>	<p>通过与若干机构共同分享最佳做法, 开放式合作项目将发挥全世界发明者和问题解决者创新解决方案的作用。</p> <p>就此而言, 该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 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开放式合作创新可以定义为穿过将一个组织或社区与其环境隔离的多孔薄膜的知识渗透和反渗透。可以通过各种安排来促进该开放式合作创新。这些安排可包括更传统的模式, 比如, 使用许可(尤其涉及专利、实用新型、商标、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分包合同、研发合作合同和合资企业。其他选择包括互联网支持的趋势, 这些趋势可以促进用户推动的创新, 除其他外尤其涉及众包、创意竞争、知识共享、开放源软件和在线百科全书。该项目旨在通过分类分析研究来策划/研究现有示范性开放式合作倡议及其与知识产权模式的关系。与成员国和专家交流看法和最佳做法之后, 该研究报告将评估现有项目的优缺点, 并找出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为了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和传播技术信息和经验, 该项目建议创建一个“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交互式平台”。</p> <p>该项目包含了就促进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交流开发交互式平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将“交互式平台”这一术语定义为由网站和网络论坛组成的双向数字门户。网站(“发送”功能)将是一个通报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研究/经验情况的智能信息库。网站论坛(“接收”功能)将是一个从/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接收反馈意见的手段。</p> <p>计划在本项目下开展下列活动(见文件 CDIP/6/6 Rev):</p> <p><u>活动 1</u>: 起草分类分析研究报告, 以了解、综合、分析和关联不同开放式</p>

	<p>合作倡议和所依据的相应知识产权模式。</p> <p><u>活动 2</u>：与成员国举办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就这一方法的本质、逻辑关系和各个阶段开展建设性的辩论。</p> <p><u>活动 3</u>：完成深入评估研究报告，利用现有知识产权模式，分析当前项目的优缺点，以便建立成功的开放式合作环境。</p> <p><u>活动 4</u>：举办专家会议，就人类基因组项目、欧洲委员会开放式生活实验室项目、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和苏里南政府向世卫组织研发经费专家工作组提交的奖项提案，以及其他诸如 InnoCentive、默克基因指数 (MerckGeneIndex) 和 Natura 等私营公司的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最佳做法交流经验。</p> <p><u>活动 5</u>：建立一个用于经验交流的互动平台。平台由两部分组成：通报研究情况并推荐恰当的知识产权工具的网站，以及从/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经验接收反馈信息的网上论坛；以及</p> <p><u>活动 6</u>：经成员国批准，将所提出的建议纳入 WIPO 相关计划之中。</p>
--	--

<p>项目管理人</p>	<p>Ali Jazairy 先生</p>
<p>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p>	<p><i>预期成果四. 2</i></p> <p>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更加方便地了解和使用知识产权信息与知识，来促进创新活动的开展及更加方便地了解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的创意作品。</p> <p><i>预期成果七. 3</i></p> <p>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p>
<p>项目实施进展</p>	<p>本项目正按照 CDIP 第十二届会议批准的新时间安排实施(文件 CDIP/12/2 附件七)。</p> <p><u>活动 1</u>：关于开放式合作倡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分类分析研究草案已于 2011 年 10 月完成，并已提交给 CDIP 第八届会议。成员国和观察员的意见已于 2012 年 3 月前纳入最终研究报告之中，供 CDIP 第九届会议审议：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8/cdip_8_inf_7_rev.pdf)。</p> <p><u>活动 2</u>：与成员国举办了两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2012 年 5 月 11 日在 CDIP 第九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非正式的会议间会议，2012 年 6 月 18 日举办了一次 WIPO 正式会议：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6782)。</p> <p><u>活动 3</u>：已经委托德国菲德烈斯哈芬市泽佩林大学创新管理系主任、空客集团 Manfred Bischoff 博士创新管理学院院长 Ellen Enkel 教授领导的专家组开展深入评估研究，通过提炼实现成功的开放式合作环境所需的固有知识产权模式明确现有项目的优缺点。研究报告终稿于 2014 年 7 月收到，并将提供给 CDIP 第十四届会议。本研究包括以下几项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概述开放式合作这一概念的演变进程； (ii) 概述开放式创新自十年前这一概念被创造出来之后的发展情况； (iii) 确定现有项目所带来的利益和挑战，并确定每一项示范开放式合作倡议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iv) 为有效示范开放式合作倡议精选固有的优惠条件和成功知识产权模式；以及 (v) 就 WIPO 计划能够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开放式合作创新过程中克服所面临的挑战的各种方式提出建议。 <p>本研究可为 WIPO 今后的开放式合作讲习班提供信息，这是可纳入 WIPO 计划的项目成果之一。</p> <p><u>活动 4</u>：2014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成功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知识的未来 WIPO 会议。详情参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762</p> <p>本次全球会议有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 17 位高级别演讲人，并组</p>

	<p>织了开放创新圆桌讨论。目的是为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交流在各个行业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最好做法。会议汲取了学术界和工业界，包括电影界的开放式创新领域的全球专家的经验，提出了在落实开放式创新的概念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启动开放式合作的工具时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本次活动还提供了与一流专家就开放式合作进行经验交流的人际网络平台。</p> <p><u>活动 5</u>：继国际招标后，已委托美国纽约的社区系统基金会 (CSF) 团队开展“全球知识流动”研究，成果要收入互动平台。研究报告终稿已于 2014 年 9 月中旬收到，并将提供给 CDIP 第十四届会议。</p> <p>本研究调查了全球范围内的一些知识交流，汇编了关于知识流动传统模式的高质量图像、地图、信息图表、案例研究以及访谈，如(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的)许可、合资企业、研发合作合同、特许经营、诉讼和专利池，以及互联网支持的知识转移方法，如众包、创新引导奖、开放合作项目以及开放式教育资源。</p> <p>本研究可为 WIPO 今后的开放式合作讲习班提供信息，这是可纳入 WIPO 计划的项目成果之一。</p> <p><u>活动 6</u>：将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 WIPO 各项计划之中的工作仅可在专家会议举行之后以及交互式平台最终定稿并生效之后启动，且仅经 CDIP 审议之后开始。</p>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工作收到了成员国提出的大量意见，已将这些意见收入文件最终稿之中。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极大地激发了成员国的兴趣。</p> <p>2014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举办的开放创新：合作项目与知识的未来 <i>WIPO</i> 会议吸引了大约 200 名当地和国际的参会者，得到了与会者和当地媒体的非常积极的反馈。相关新闻报道见：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stories/collaborative_innovation.html</p>
<p><u>风险和减缓</u></p>	<p>无</p>
<p><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p>无</p>
<p><u>下一步工作</u></p>	<p>本项目将在把所有项目最终成果纳入到交互式平台后结束。</p>
<p><u>落实时间安排</u></p>	<p>所有项目阶段均已按照 CDIP 第十二届会议批准的新时间安排(文件 CDIP/12/2 附件七)实施。项目管理人正在把项目成果纳入交互式平台，没有产生任何财务影响。</p>
<p><u>项目实施率</u></p>	<p>到 2014 年 8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27%。</p>
<p><u>以前的报告</u></p>	<p>载于文件 <u>CDIP/8/2</u> 附件十八的第一份项目进展报告已提交给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八届会议。载于文件 <u>CDIP/10/2</u> 附件九的第二份项目进展报告已提交给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届会议。载于文件 <u>CDIP/12/2</u> 的第三份进展报告已提交给 2013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p>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红绿灯</u> <u>系统</u>
1. 分类分析研究	项目批准之内六个月完成分析报告初稿。	2011 年 10 月完成研究报告初稿，并提交 CDIP/8。 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于 2012 年 3 月纳入到研究报告定稿中。	****
2. 与成员国举办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	完成分析研究报告三个月之内举办会议，将集中辩论开放式合作创新项目的本质、广泛的逻辑阶段，及其成果、可完成的工作和解决办法； (a) 成员国对下一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b) 关于项目过程，60% 的积极性反馈意见来自参与者(根据审评问卷)。	在研究报告完成之后 3 个月，与成员国举办了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其中包括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一次 CDIP/9 分会，以及一次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举行的 WIPO 正式会议。正式会议约有 20 人参加，包括 7 个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和 3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代表们对项目积极发表了反馈意见，并商定了下一步的工作。	****
3. 评估研究	专家会议召开六个月之内完成深入评估研究。这一活动将对现有项目的优缺点进行评估，并找出每一项开放式合作倡议的经验教训。	已经委托德国菲德烈斯哈芬市泽佩林大学创新管理系主任、空客集团 Manfred Bischoff 博士创新管理学院院长 Ellen Enkel 教授领导的专家组开展深入评估研究。报告终稿已于 2014 年 7 月收到，并将提交给 CDIP 第十四届会议。	****
4. 举办专家会议	举办成员国会议六个月之内举办该会议，讨论将强调公共机构和私营组织的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最佳做法； 70%的参会者对经验交流会议的用处做出积极反馈意	2014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成功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知识的未来 WIPO 会议。详情参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762	****

	见	<p>本次全球会议有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 17 位高级别演讲人，并组织了开放创新圆桌讨论。会议吸引了大约 200 名当地和国际的参会者，得到了与会者和当地媒体的非常积极的反馈意见。</p> <p>新闻报道见：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stories/collaborative_innovation.html</p>	
5. 交互式平台	<p>深入评估报告完成六个月之内建立数字门户功能；</p> <p>(a) 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广泛传播和定期使用网站和网站论坛；</p> <p>(b) 55%的用户对平台的有用性作出积极反馈意见(通过在线问卷)</p>	<p>已委托社区系统基金会(CSF)团队开展“全球知识流动”研究，成果要收入互动平台。研究报告终稿已于 2014 年 9 月中旬收到，并将提供给 CDIP 第十四届会议。</p>	****
6. 支持 WIPO 的现有活动，加强开放式合作项目方面的经验交流。	<p>在交互式平台生效后三个月之内，经成员国批准，对将该项目产生的各项建议纳入 WIPO 相关计划之中展开讨论。</p>	<p>为时尚早，无法评估。</p>	N/A

<u>总体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u>	<u>绩效数据</u>	<u>红绿灯 系统</u>
<p>为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经验建立交互式平台。</p>	<p>人们对为创建和落实开放式合作项目在交互式平台中所取得的经验 / 最佳用法和实际运用知识产权手段和培训工具包的认识和认识得到提高；委员会就关于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关于项目目标以下指标的实现程度给予了反馈：</p> <p>(a) 每个国家 / 地区网站使用者人数和访问次数；</p> <p>(b) 开放式合作环境和知识产权模式经验交流网站论坛的用户人数；</p> <p>(c) 对 WIPO 关于基于门户内容的开放式合作创新的培训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p> <p>(d) 利用开放式创新的初始联合项目的数字有所上升</p>	<p>为时尚早，无法评估。</p>	<p>NA</p>

[后接附件四]

进展报告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1_2_4_10_11_1
<u>项目名称</u>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 1</i></p> <p>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p> <p><i>建议 2</i></p> <p>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p> <p><i>建议 4</i></p> <p>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p> <p><i>建议 10</i></p> <p>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p> <p><i>建议 11</i></p> <p>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436,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106,70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3 年 2 月
<u>项目期限</u>	24 个月。2013 年 11 月举办的 CDIP 第十二届会议批准了项目延期六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文化与创意产业部门

<u>项目简介</u>	<p>该项目旨在根据经改善的专业结构、市场和监管环境，为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这三个试点国家的音像领域制定可持续框架，同时增强人们对知识产权这一支持发展音像领域的关键工具的战略使用。项目还旨在增强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这一促进非洲音像领域的制作、营销和发行的重要手段的认识和战略性使用。</p> <p>本项目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关于专业发展和培训。第二部分关于监管框架，目的是加强相关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p> <p>本项目为试点项目，针对的受益国数量有限，其目的是确保在一些迅速发展的非洲音像产业之间成功形成协同作用，并加强经验交流。</p>
-------------	--

<p><u>项目管理人</u></p>	<p>Carole Croella 女士</p>
<p><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p>计划 3</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u>项目活动 1: 调查文件和研究报告</u></p> <p>Koskinen-Olsson 女士编拟的“<i>音像领域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i>”完成了项目的这一部分。该研究报告描述了音像权利管理如何运行，然后根据从受益国收集的资料描述了在目标国家的主要发现。研究报告和摘要可从下面网址获取：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3200 研究报告将提交给 CDIP 本届会议。</p> <p><u>项目活动 2: 培训讲习班和专业发展</u></p> <p>2013 年 11 月委任了一名兼职工作人员为项目管理和组织培训讲习班提供行政支持，由此开始了培训和专业发展部分。</p> <p>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在肯尼亚的内罗毕、2014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在布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以及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了三次培训讲习班。每次活动汇集了大约 50 名参与者。通过与每个受益国指定的国家联络点进行密切磋商遴选了讲习班的参与人员。</p> <p>讲习班精心设计了科学课程，旨在实现项目文件 CDIP/9/13 所制定的项目目标(1)，即“<i>帮助加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音像制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i>”。</p> <p>受益国国家主管机构非常密切地参与了培训课程组织和实施的各个阶段，这些机构包括每个国家指定的国家联络点、版权局和负责音像部门的国家机构，如肯尼亚电影委员会(KFC)以及其他受益国的电影摄制中心或指导机构。</p> <p>针对每次培训讲习班，根据专业经验以及对非洲音像态势具体特征的了解指定了国际和非洲专家。其中一些专家同时也是 WIPO 相关出版物的作者，他们能切实使用和实施现有的 WIPO 工具和方法，确保在这一领域的连贯和持续的做法。</p> <p>在讲习班期间，专家和参与者分享了一系列的课程材料，提供的样本合同可由参与者在其专业工作中调整使用。这些材料正在汇编，构成了要通过 WIPO 学院开发的培训材料/远程教学课程的基础。为了实施项目，还与拥有实践经验的外部国际伙伴建立了合作。“<i>法语国家国际组织</i>”(OIF)参与了瓦加杜古和达喀尔的讲习班的组织和课程。这一合作证明是有益的，丰富了培训的实质内容。</p> <p><u>项目活动 3. 机构和技能发展以及现场培训许可</u></p> <p>这一部分的实施将于 2015 年第一季度开始。</p>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尽管评估项目的影响为时尚早，但从参与者收到的初步反馈(基于每次讲习班结束后发放的保密问卷调查)表明，项目对于音像部门来说非常及时、相关，有助于支持电影行业在国家 and 国际版权框架的战略使用方面迈向更高的专业发展标准。</p> <p>每次培训讲习班都是促进音像价值链的所有代表之间(包括导演、演员、</p>

	<p>制作商、经销商、零售商、在线平台、广播公司以及银行和金融部门的代表)进行结构性对话的起点。他们认为,讲习班提供了独有的机会,使他们能与政府代表会谈,讨论诸如政府支持、版权规则的使用或者由尊重权利支撑的分销基础设施等问题。</p> <p>本项目还有利于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定。在肯尼亚,肯尼亚电影委员会正式请求项目为全国电影政策(NFP)的细化提供意见和建议。NFP 处于最后的制定阶段,代表着往前迈出了重大一步,肯尼亚立法机构将首次把电影正式确定为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显著潜力的国家产业。</p>
<u>风险和减缓</u>	<p>在每个试点国家都有参与计划的大量要求。本项目的挑战之一是适当找到具有企业家能力并富有成效地采用以市场为导向的方法开发复杂的音像项目的音像/电影制作商和分销商。</p> <p>和金融和银行业建立联系不容易,因为这些行业对电影业不熟悉,并且没有商业合作的经验。目前正在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与会谈,以继续使这些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参与到项目活动中。</p> <p>项目的成功还要求,在每个国家提供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的法律框架需要充分发挥作用,并采取有效措施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以支持合法分销渠道以及合法音像市场的发展。</p>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p>鉴于音像部门的版权意识和使用处于低水平,受益国还要求增加活动数量,以全面解决音像、金融和法律部门对加强学习国际标准的切实需求,同时为非洲的电影业活动制定相关的最佳做法提供足够的视角。</p> <p>关于项目活动2,肯尼亚、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已要求在2015年举办后续的讲习班。在安排与项目活动3相关的培训讲习班时将考虑这一要求,可将两个目标合并进行。</p> <p>向本项目提出的另一要求是促进制作商/分销商参与国际销售/采购音像市场,如非洲 DISCOP 电视节,以利用基于版权的工具销售和出口当地音像内容。</p>
<u>下一步工作</u>	<p>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本项目将侧重于以下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每个试点国家举办后续培训讲习班。这样可使培训内容从理论转向更具体的商业工具和案例研究。通过这种方法,可解决每个当地电影业的复杂需求并为非洲国家制定量身定做的做法。 - 根据“音像部门中的权利谈判与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进入项目活动 3 的实施阶段。这意味着举办培训课程和现场培训,以发展音像部门在版权和许可谈判方面的技能,尤其要解决的问题包括:创意合作者和融资伙伴之间契约关系的适当工具和商业规则、在线环境中的许可实践; - 在培训课程内容的基础上开发远程教学课程。
<u>落实时间安排</u>	落实工作正在按照 CDIP 第十二届会议批准的新项目时间安排取得进展。
<u>项目实施率</u>	到 2014 年 8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 29%。
<u>以前的报告</u>	载于文件 CDIP/12/2 附件七的第一份项目进展报告已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²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红绿灯系统
调查文件	在时间框架内完成并公布文件	关于 WIPO 项目的调查文件	****
成立一个专家小组，指派联络人	指派联络人，并成立专家组	任命专家组的磋商会议正步入尾声	***
关于权利的集体谈判的研究	研究完成	关于权利集体谈判和集体管理的研究报告	***
3 个培训讲习班	活动完成	在肯尼亚、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举办培训讲习班 要求举办后续讲习班	***
关于权利集体谈判的现场培训	尚待举办	NA	NA
制定远程教学计划	尚待编制	NA	NA
帮助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进行音像制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	参与者将习得的技能更好地用于音像作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将通过培训结束后大约 6 个月向参与者发放评估问卷确定)。 增加音像部门制作和发行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的数量(将通过调查文件确定基数) 增加销售非洲电影权利的合法渠道(将通过调查文件确定基数)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NA

² 按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p>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和许可方面的有效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技能，以增加音像创作者和该行业的经济回报。</p>	<p>通过集体谈判和集体许可做法，以及落实指导方针，增加音像权利许可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数量。(将通过研究确定基线)。</p> <p>尤其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增加和发展与国际标准相匹配的音像权利许可方面的基础设施。(将通过研究确定基线)。</p> <p>逐渐推行与国际标准相匹配的合适工具和行业规则管理音像作品。(将通过调查文件确定基线)。</p>	<p>为时尚早，无法提供</p> <p>为时尚早，无法提供</p>	<p>N/A</p>
---	---	-----------------------------------	------------

[后接附件五]

项目提要	
项目代码	DA-1-10-11-13-19-25-32-01
项目名称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
发展议程建议	<p>1, 10, 11, 13, 19, 25 和 32:</p> <p><i>建议 1:</i>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 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 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 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 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i>建议 10:</i>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 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 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p> <p><i>建议 11:</i>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 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p><i>建议 13:</i>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 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 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p> <p><i>建议 19:</i> 开展讨论, 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 进一步提供便利,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 以鼓励创造与创新, 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p> <p><i>建议 25:</i>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 并采取适当措施, 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i>建议 32:</i> 在 WIPO 创造机会, 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p>
项目预算	<p>非人事费用: 755, 460 瑞郎</p> <p>人事费用: 202, 000 瑞郎</p>
项目开始日期	2012 年 4 月
项目期限	24 个月(第一阶段)。依据 CDIP 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 本项目延期一年(见主席总结第 7 段)(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3/cdip_13_summary.pdf)。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主要部门: 发展部门(计划 9),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计划 14)。</p> <p>与 WIPO 计划 1、2、3、4、5、6、7、8、11、15、16、18、30 相关联的发展议程项目: DA_05_01、DA_08_01、DA_09_01、DA_10_05、DA_7_23_32_01 和 DA_35_37_01、DA_19_25_26_28_01。</p>

<u>项目简介</u>	<p>本项目涉及对落实某些 WIPO 发展议程建议带来的成果进行优化。为此，本项目一方面完成并加强有关建议 10、19、25 和 32 的项目，另一方面实施建议 1、11 和 13。</p> <p>为实现这些目的，本项目旨在制定引导不同角色工作的方法，以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本项目的目的在于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以下领域实现可见的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推动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援助(建议 1、13)；(b) 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建设(建议 10)；(c) 国内创新能力建设(建议 11)；(d) 促进知识和技术的获取和传播，以及运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建议 19、25)；及(e) 了解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的关联(建议 32)。
-------------	---

<p><u>项目管理人</u></p>	<p>Alejandro Roca Campaña 先生</p>
<p><u>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p><i>预期成果三. 6</i> 将发展议程的原则进一步纳入本组织计划和活动的主流。</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按照上述预期成果和发展议程建议 1、10、11、13、19、25 和 32，项目旨在通过制定引导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南南合作努力的方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对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知识和经验的能力做出贡献，并且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领域以发展为导向的技术和法律援助。考虑到该项目的交付战略和进展报告 CDIP/12/2 中所报告的活动，审评所涉期间取得了以下进展：</p> <p>1. 按照集团协调人商定的意见，秘书处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与 CDIP 第十二届会议背靠背的<i>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年度大会</i>。会议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有关成员国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和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包括区域和国际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开放，提供了以下机会：a) 审查了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在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开罗举行的<i>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南南合作第二次地区间会议</i>的成果；并且 b) 讨论了南南合作项目的未来。参会者共计 119 人，其中有来自 48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75 名代表，来自 12 个发达国家的 20 名代表，13 名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 6 个非政府组织的 7 名代表。收集的反馈证实，会议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预期，实现了既定目标(超过 92%的受访者认为本次会议成效好、很好或出色)。会议进行了网上直播，以便更多的人可以收看。通过这一平台，会议基于<i>南南合作第二次地区间会议</i>的成果提升了人们对知识产权领域南南合作价值的意识，并为成员国就如何推进这一进程交流意见和看法提供了机会。会议的演讲、录像以及详细报告和总结报告可在以下 WIPO 网站获取：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462)。</p> <p>2. 在审查所涉期间，秘书处还继续开发了南南网基平台和工具，包括通过在 WIPO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和 WIPO 顾问花名册(ROC)增加南南合作功能。通过与负责开发维护上述数据库的特别项目司以及交流司进行合作，项目建立了专门的 WIPO 网页，提供有关知识产权领域中南南合作活动的一站式服务功能，配有以下的相关网基信息、工具和资源：a) 南南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突显在 WIPO 支持下开展的具有南南元素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b) 南南咨询专家花名册，载有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咨询专家和顾问的信息，突显南方可提供的专门知识；c) 在 IP-DMD 中引入的南南功能，以进一步支持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意向进行牵线搭桥；d) 通过向成员国专门发出调查问卷收集到的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内各国及各地区南南倡议的信息；以及 e) 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框架以及 WIPO 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UNOSSC)发展伙伴关系的信息。2014 年 5 月 21 日，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框架下举办的一次分会上正式启动了网络平台(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p> <p>3. 跟进南南合作和协调领域的联合国全系统活动并与 UNOSSC 开展协</p>

调：通过参加联合国环境署(UNEP)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在内罗毕主办的 2013 年全球南南发展(GSSD)博览会保持了 WIPO 继续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活动。博览会汇集了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私有部门和公民社会的代表，围绕“建设包容性的绿色经济：南南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主题，与会者交流最佳做法，展示成功的南南和三角伙伴关系以及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WIPO 参与了“促进发展合作的高级别发展论坛”，该论坛面向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实际开展南南合作的人员，支持他们分享管理南南和三角合作的经验并探讨促进此类伙伴关系的新途径。WIPO 还参与了全球南南资产和技术交流(SS-GATE)圆桌会议。在会议期间，WIPO 展示了 WIPO GREEN 平台，通过互换信函正式确定了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这些信函强调，双方有共同的意愿在一些领域开展合作，如共享数据库内容以促进绿色技术及支持性服务的转让，共享解决方案和最佳做法，并对与绿色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提供专家意见。

4. 按照项目审查安排，在 2014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由两名外部审评人员通过与发展议程协调司协调对项目进行了审评。独立的最终审评报告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给成员国，该报告载有一些建议，特别是将项目延期一年的建议。该条建议已经得到成员国的采纳，主要目的是优化所有的网基工具，在用户中进行宣传并通过收集额外信息对其进行维护。在以下网址可获取审评报告全文：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8822).

5. 在审查所涉期间，根据项目审评报告所载的建议以及基于用户反馈改进网络工具并在用户中宣传南南网络平台的必要性，秘书处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制了一份电子调查表，收集南南平台用户的反馈意见，并帮助找出知识产权领域中与南南合作相关的空白和/或额外的内容、特征及在线资源需求。为了提升意识并传播成果，秘书处像上文第 2 部分指出的那样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分会，以正式启动网络平台并介绍其主要结构、内容和工具。最后，秘书处继续收集、分析并汇编成员国提供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国家和地区南南倡议，目标是将其作为南南网络平台的特色内容。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关于项目的<u>独立</u>审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有证据表明，项目与成员国和直接受益方高度相关，有助于秘书处和成员国了解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南南合作的附加值。项目开展的调查以及审评人员通过与部分参与者的深入访谈证实了地区间会议和南南合作会议的高度相关性以及用于信息交流和知识获取的网基工具的显著潜在附加值。</p>
<p><u>风险和减缓</u></p>	<p>风险：南南网络平台、网络工具和数据库使用不足。 减缓：通过积极加大公众宣传的力度并增进相关利益攸关者对新网络平台和工具的了解减缓这一风险。</p>
<p><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p>无</p>
<p><u>下一步工作</u></p>	<p>根据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成员国通过的最终审评报告所载的建议，今后几个月内要开展的活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用户的反馈意见调整所有网络工具，在潜在用户中推广使用，并给予维护(包括为数据库采集信息)； 2. 了解 WIPO 内部目前的南南活动，研究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良好做法； 3. 秘书处将继续跟进在南南合作领域中的联合国全系统活动，并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协调，以确保本项目建立的联系得以保持。 4. 根据审评报告的建议，秘书处还将编拟一份把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拟议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战略，对 WIPO 现有做法给予补充，供成员国审议。
<p><u>落实时间安排</u></p>	<p>本项目被评价为如期进行。按照成员国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同意将项目延期一年，以便在剩余项目预算内完成未完活动。</p>
<p><u>项目实施率</u></p>	<p>到 2014 年 8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74%。</p>
<p><u>以前的报告</u></p>	<p>载于文件 CDIP/10/2 附件六和文件 CDIP/12/2 附件九的本项目进展报告已分别提交给 CDIP 第十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 载于文件 CDIP/13/4 的本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 CDIP 第十三届会议。</p>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³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红绿灯系统</u>
年会和区域间会议。	出席情况。 通过调查问卷获得与会者的反馈。	<p><i>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发展南南合作年会</i>汇集了 100 多名参会者，其中有来自 48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75 名代表，来自 12 个发达国家的 20 名代表，来自 7 个国际政府组织的 13 名代表以及来自 6 个非政府组织的 7 名代表。</p> <p>收集的反馈证实，会议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预期，实现了既定目标（超过 92%的受访者认为本次会议成效好、很好或出色）。会议进行了网上直播，以便更多的人可以收看。所有的会议文件，包括演讲、详细报告和总结报告均可在 WIPO 会议网页上获取。</p>	****

³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南南合作培训与能力建设活动。	在WIPO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与发展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引进新功能。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利用牵线搭桥特色服务的统计数据以及交流访问/工作的数目。	开发了南南功能并引入 IP-TAD 和 IP-DMD 数据库，这些功能还纳入南南网络平台： (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south/) 。 由于网基工具部署较晚，目前尚无统计数据。	***
在 WIPO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人才的使用并加强经验交流。	对WIPO顾问花名册的年度定期报告和审查，确定使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顾问的增加情况。	强调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专家和顾问的南南顾问花名册业已完成，并作为一项额外资源纳入南南合作网页。 由于网基工具部署较晚，目前尚无统计数据。	***
WIPO 南南合作网页和互动网站门户/虚拟网络。	启用网页和互动网站门户。 通过协作式互动的形式，从参与者和成果获取来自用户的反馈和有关网页和虚拟网络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以及定性评估。	南南网页于 2013 年底完成并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一次分会上正式启动。通过以下网址可进入平台： (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south/) 。 由于网基工具部署较晚，目前尚无统计数据。	***
南南合作联络人。	在 WIPO 秘书处中指定南南合作联络人。 联络人向成员国提交定期报告。	由于该项目时间的紧迫性，项目管理者被指定为南南合作的既定联络人。WIPO 与 UNOSSC 合作开展的活动在进展报告 CDIP/10/2、CDIP/12/2 和本报告中做了汇报。	***

项目目标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TLS
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潜在贡献 确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	对成员国做法的影响，包括在设计国际知识产权政策和立法及其实施，以及利用知识产区的灵活性方面(调查问卷)。 有关利用牵线搭桥特色服务的统计数据。	请参见项目最终审评报告，了解对项目的影响、相关性和成效的详细评估情况：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8822 。 与网基工具相关的统计数据将在项目实施的后续阶段提供。	***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u>	<u>绩效数据</u>	<u>TLS</u>
<p>标准制定工作；</p> <p>在南方国家的国家和区域层面，在更全面把握经济社会环境信息的条件下，知识产权政策决策过程；</p> <p>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保护国内创造和促进创新；</p> <p>推动技术转让和传播；</p> <p>在考虑其社会经济条件和不同的发展水平的条件下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能，以最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和</p> <p>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其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知识经验的能力得到提高。</p>	<p>有关网页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 and 反馈。</p> <p>有关虚拟网络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 and 反馈。</p> <p>有关使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顾问的统计数据。</p>		

[后接附件六]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4_10_02
<u>项目名称</u>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 4:</i>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p> <p><i>建议 10:</i>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250,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237,00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4 年 4 月 1 日
<u>项目期限</u>	24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p>计划 2</p> <p>关联 WIPO 计划 2、9、30 和 31</p>
<u>项目简介</u>	<p>本计划旨在支持进行外观设计的创造与商业化的中小企业积极应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制订战略鼓励进行外观设计投资。</p> <p>本项目通过与参与国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将促进这些国家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战略性应用，从而鼓励在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外观设计保护</p> <p>本项目基于大韩民国在 CDIP 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文件 CDIP/11/7）。</p>

<u>项目管理人</u>	Marcus Höpperger 先生，商标和外观设计部门法律和立法顾问司司长
<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u>	<i>预期成果三. 2:</i>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u>项目实施进展</u>	<p>根据既定的选择标准，在对每个国家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分析后，已经选定了两个参与国，即阿根廷和摩洛哥。</p> <p>WIPO 和两个参与国的牵头机构目前正拟达成《项目范围说明书》报告，涉及双方之间的定期审查与讨论，以便对项目范围和共同目标建立明确的理解。这将为整个项目期间实现富有成效、高效、相关及可持续的成果建立牢固的基础，便于管理利益攸关者的期望和设定切实可行的目标。</p> <p>对两个参与国的项目计划和预算分配已进行了详细阐述。</p> <p>根据此前 CDIP 项目审评的经验教训，商定在两个国家进行可行性研究，分别向各自牵头机构和中小企业进行调查，评估其对项目的需求、期望和兴趣。</p> <p>国家项目协调员是项目实施的焦点所在，对其角色与职责进行了定义。此后将对国家专家给出类似描述。</p> <p>明确了风险识别和减缓活动并予以定期监控。</p> <p>明确了预期结果、项目活动、质量标准/主要绩效指标。</p> <p>项目的初期阶段也根据参与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背景考虑了项目范围的相关性。试点项目有助于牵头机构在知识产权设计保护开发方面的制度化目标和国家目标的实现。在项目初期阶段对退出战略进行了分析和讨论。</p> <p>2014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研讨会，这将为阿根廷试点项目的首次宣传和启动提供一个良机。</p>
<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	<p>提出相关问题，以理解利益攸关者的期望并就项目范围说明书达成一致，包括主要绩效指标和质量标准，使项目能够建立牢固基础和减轻风险。</p> <p>WIPO 和参与国牵头机构之间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以明确 WIPO 如何利用其在知识产权和设计保护方面的专业知识为成功的项目实施实现附加值。</p> <p>使用有效的的项目方法、工具和流程及充分利用项目第一阶段对于监控项目相关性和确保项目效果与效率非常有用。</p> <p>就项目有效成果而言，包括可持续性和利益攸关者管理，在项目开始阶段投入时间，就所有项目活动的范围及相关性达成明确的一致已证明对于降低可危及项目成功的风险非常有用。</p>
<u>风险和减缓</u>	<p>风险评估与减缓分析至关重要，可为项目建立牢固基础。</p> <p>已识别的主要风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因素(如调整国家法律知识产权框架以适应中小企业需求，阻碍中小企业投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主要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范围过于广泛及/或超出预算； - 未能实现有效合作和就明确的项目范围、角色及职责达成一致。 - 不能在考虑退出战略的基础上确保项目实现可持续性结果。 <p>在 WIPO 内部及与两个国家的牵头机构之间密切合作，定期对风险进行管理和讨论。</p>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事项</u>	目前不存在需要立即支持/关注的事项。
<u>下一步工作</u>	<p>下一步工作要完成项目的初期阶段，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确定合作协议(根据项目范围说明书) ▪ 起草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 ▪ 起草宣传战略 ▪ 起草退出战略 <p><i>可行性研究：</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牵头机构根据发送到中小企业的 WIPO 调查问卷结果编制国别报告 <p><i>遴选：</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项目协调员 ▪ 国家专家 <p>2014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将召开一次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研讨会。</p>
<u>(上述下一步工作的)落实时间安排</u>	2014 年 7 月 15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项目实施率</u>	到 2014 年 8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10%。
<u>以前的报告/文件</u>	这是提交给 CDIP 的首份报告。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注：由于项目近期才开始，大多数 TLS 尚未评估。

<u>项目成果</u> ⁴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红绿灯系统</u>
遴选了参与国 在国家层面上制定了面向外观设计企业的知识产权外观设计保护机制	选中两个国家(根据选择标准决定)	根据以下遴选标准成功地进行了遴选： (a) 该国存在的外观设计行业或生产商；外观设计保护机构的状况和立法框架与基础设施； (b) 支持外观设计企业制订知识产权战略，在国内外市场上为其外观设计获得积极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需求；以及 (c) 初始项目完成后接管并继续项目以及在其他成员国复制的潜力。 参看：两个参与国发出的项目建议书。	****

⁴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p>(a) WIPO 提供了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草案和意见;</p> <p>(b) 根据选择标准指定了国家项目管理和国家牵头机构;</p> <p>(c) 已找出国家专家, 以在必要时帮助制定个别的外观设计保护计划。</p>	<p>(a) 与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起草并讨论了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摩洛哥的草案描述了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战略。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仍需起草。</p> <p>(b) 确定了国家牵头机构。商定了国家项目协调员的作用和职责。国家项目协调员尚未确定。</p>	<p>(a) ***</p> <p>(b) **</p> <p>(c) NP</p>
国家一级制定了宣传计划	<p>(a) 与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制定宣传战略</p> <p>(b) 每个参与国找出了创造原创外观设计的一个或多个企业(根据选择标准决定)。</p>	<p>(a) 正与两个牵头机构讨论宣传战略。</p>	<p>(a) **</p> <p>(b) NP</p>
与企业共同制定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p>(a) 与选定的企业密切合作制定外观设计保护计划;</p> <p>(b) 每个企业可作为外观设计保护战略对象的外观设计的数量和相关性(在国家专家的支持下选择)。</p>		NP
通过适当保护机制在国内以及适用时在国外市场实施主动的外观设计保护	<p>(c) 启动和/或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以及/或者所获得的其他相关法律保护权利数量</p>		NP
在相关国内和国际市场进行宣传	<p>(d) 参与的企业在国内或国际专业交易会上出现(加上有待确定的其他渠道的宣传)</p>		NP

项目目标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红绿灯 系统
<p>通过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鼓励在外观设计上进行投资，尤其是对一直忽视的适当外观设计保护机制进行积极主动的运用，为参与国的中小企业企业发展作出贡献。</p>	<p>(a) 每个企业的受保护外观设计数(通过注册或其他方式)(项目完成后衡量)</p> <p>(b) 使用外观设计保护的中小企业在项目前后的营业额(项目结束后衡量)</p> <p>(c) 参与项目的企业对外观设计保护计划落实的满意度。</p>		<p>NP</p>
<p>提高各国外观设计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局鼓励为外观设计创造企业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从而使对现有外观设计保护机制的运用得到扩大</p>	<p>(a) 国家外观设计机构为外观设计企业进行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数量和类型；</p> <p>(b) 家外观设计机构进行的推广活动的数量和类型。</p>	<p>(a) 已编制了一份在线调查表，要发送给阿根廷的 150 家中小企业，以评估其具体需求。</p> <p>(b) 将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国际专题研讨会。已根据事先明确的需求选定了演讲主题以及国内和国际演讲人。</p>	<p>(a) NP</p> <p>(b) ***</p>

[后接附件七]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19_30_31_03
<u>项目名称</u>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u>发展议程建议</u>	<p>建议 19: 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活动。</p> <p>建议 30: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特别是要针对提出要求各方特别感兴趣的领域。</p> <p>建议 31: 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诸如要求 WIPO 为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给予便利。</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200,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267,792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4 年 7 月
<u>项目期限</u>	36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p>创新与技术部门、全球问题部门</p> <p>与 WIPO 计划 1、9、14 和 18 相关联</p>
<u>项目简介</u>	<p>按照项目第一阶段的目标，项目第二阶段的整体目标就是为了推动受益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并最终实现脱贫。</p> <p>本项目的具体目标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 (b) 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 (c) 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 <p>由于本项目在查明需求领域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发展计划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实施战略考虑了项目所有伙伴机构的倡议。重点是考虑国家发展计划、机构价值和贡献以解决发展问题。</p> <p>2014 年 5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批准了项目文件 CDIP/13/9，该文件建议了实施项目的一系列活动。项目将按以下方式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请</u>：由最不发达国家编拟申请，表达愿意参与适用技术项目的兴趣，并把申请提交 WIPO 秘书处。 2. <u>申请审查</u>：WIPO 审查申请并决定是否批准。

	<p>如果不批准，WIPO 要阐明所涉国家应改进的领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u>参与协议</u>：如申请获批，所涉国家和 WIPO 要签订参加协议，阐明双方的义务。4. <u>成立国家专家组</u>：WIPO 将协调建立一个由多方利益攸关方构成的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的组成包括政府、商业、产业、大学、相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发机构的代表，以协调项目实施。5. <u>国家专家组主席</u>：从多方利益攸关方小组和国家专家组成员中委任主席。6. <u>国内和国际专家</u>：委任本国和国际专家，带头开展项目的日常实施。7. <u>需求领域</u>：WIPO 将支助每个国家专家组查明若干需求领域并明确一到两个优先领域。8. <u>编拟检索请求</u>：编拟能阐明所需技术的报告，以便任何阅读请求的人都能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9. <u>编拟检索报告</u>：编拟针对确定的项目开展的专利信息检索结果。10. <u>为技术态势报告制定职责范围</u>：每个国家专家组将得到 WIPO 支助，为编拟适用技术态势报告制定职责范围。11. <u>编拟技术态势报告</u>：运用检索报告中的专利、科技信息资源编拟技术态势报告，以便根据查明的需求以及从这些发展领域工作的相关组织、机构和部门收集的任何其他信息确定关系最为密切的适用技术。12. <u>批准技术态势报告</u>：把编拟的技术态势报告提交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进行讨论和批准。13. <u>商业计划</u>：制定商业计划以实施技术态势报告中查明的适用技术并把该技术加以商业开发。14. <u>宣传计划</u>：在商业计划内制定并开展一项国家宣传计划。15. <u>外部审评</u>：在项目完成后，要通过独立的审评评估其成果、教训和可持续性。
--	---

<u>项目管理人</u>	Kiflé Shenkoru 先生
<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i>战略目标三, 计划 9。</i> <i>预期成果三. 2:</i> 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 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LDC) 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u>项目实施进展</u>	<p>2014 年 5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批准了本项目的第二阶段。已经与表达了强烈兴趣的国家开始了项目实施的磋商过程。但是, 本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需要受益国付出承诺以及本组织担负额外责任。</p> <p>在项目初期阶段, 没有谈判和签署明确受益国和 WIPO 各自作用和职责的协定或备忘录。受益国的遴选应当满足遴选标准, 如具体查明需求领域及其与本国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中所涉优先事项的相关性、由需求推动和可持续性。</p> <p>本项目第二阶段不仅有助于在国家层面上提高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信息的能力, 以应对已查明的受援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发展挑战, 而且还探讨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人群和社区有效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这要求受益国付出强有力的承诺并与相关地区、地区间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p> <p>遴选参与国的过程目前正按照商定的时间表进行。若干国家已经对参与本项目表示了强烈的兴趣。</p>
<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	N/A
<u>风险和减缓</u>	最不发达国家的适用技术项目第二阶段涉及一系列活动, 目的是在特定地点和既定时间框架内, 就已查明的需求领域, 通过适用技术转让解决发展问题。从合作伙伴计划的角度看, 这是中长期的投资, 需要财政援助、具体的时间框架以及人力和物力投入。由于实施过程涉及若干阶段, 需要对每一个阶段进行仔细管理和监控以规避风险。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N/A
<u>下一步工作</u>	将按照批准的时间安排实施项目。
<u>(上述下一步工作的) 落实时间安排</u>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
<u>项目实施率</u>	N/A
<u>以前的报告/文件</u>	这是提交给 CDIP 的第一份报告。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⁵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红绿灯系统</u>
国家专家组	项目启动后三十天内入选的三个国家成立专家组	N/A	N/A
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拟向政府和 WIPO 提供的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N/A	N/A
实施选定适用技术的商业计划	选择拟实施的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并在项目开始后六个月内草拟实际实施本项目的商业计划 实施商业计划	N/A	N/A
宣传计划	在项目开始后 24 个月内完成面向特定部门的针对性宣传计划	N/A	N/A

⁵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完成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使用适用技术解决方案应对重大国家发展挑战的国家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过培训的人员正在使用学习到的技能和知识; 2. 国家能力建设计划正在继续开展, 并在政府和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不断拓展; 3. 各类机构业已设立, 继续开展适用技术工作; 4. 国家专家组成为推广适用技术的常设机构。 	N/A	N/A
更好地理解利用技术专利信息进行创新和国家技术能力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用适用技术信息促进发展; 2. 在维持 WIPO 最小支持力度的情况下, 在其他领域复制或正在复制本项目; 以及 3. 运用适用技术促进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中阐明的经济发展。 	N/A	N/A
利用技术和专利信息实现发展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根据查明的问题满足需求	N/A	N/A

[后接附件八]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的完成报告暨自我审评报告

项目提要	
项目代码:	DA_08_02
项目名称: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
发展议程建议:	建议 8: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 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 为专利检索的目的, 查阅专业数据库。
项目预算:	非人事费用: 600,000 瑞郎 人事费用: 1,006,400 瑞郎
项目期限:	20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与创新和技术部门以及发展部门合作。 与 WIPO 计划 1、8、9、10、11 和 14 相关联。
项目简介:	<p>本项目旨在方便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信息, 加强各国有效利用这种信息的能力, 从而促进创新与经济增长。根据该项目, WIPO 帮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成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及相应的网络。</p> <p>项目第二阶段的主要目标是确保 TISC 的长期可持续性, 并有能力提供适当的、高质量的技术与创新支持服务。</p> <p>实现目标的办法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实施为发展 TISC 而成功落实的培训计划, 包括现场培训和远程教学课程; 2. 加强利用并进一步开展“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 和“获得研究结果, 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 为查询专业化专利及非专利数据库提供便利; 以及 3. 建立一个 TISC 知识管理新平台, 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 TISC 之间相互交流提供便利, 向 TISC 提供配套培训, 并且向 TISC 和公众传播信息材料。 <p>项目的次级目标是继续开展为许多国家制定的第一阶段初步培训课程。为建立 TISC 国家网络, 这些国家已签署或已承诺签署服务等级协议, 但是尚未受到这种培训。</p>

项目管理人	Alejandro Roca Campaña 先生和 Andrew Czajkowski 先生
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p><i>战略目标四</i>: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协调与发展</p> <p><i>计划14</i>: 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p> <p><i>预期成果四.2</i>: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p>
项目实施简要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实施为发展 TISC 而成功落实的培训计划，包括现场培训和远程教学课程； 2. 加强利用并进一步开展“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和“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为查询专业化专利及非专利数据库提供便利；以及 3. 建立一个 TISC 知识管理新平台，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 TISC 之间相互交流提供便利，向 TISC 提供配套培训，并且向 TISC 和公众传播信息材料。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p><i>1. 培训课程</i></p> <p>继续为已要求参加 TISC 项目或已签署服务等级协议(SLA)的成员国开办第二阶段现场培训。</p> <p>在第二阶段期间，举行了 56 次国家培训讲习班和 8 次地区研讨会。</p> <p>从 2009 年项目启动开始至今，现场 TISC 培训活动的总次数(包括第一阶段的活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8 次初级培训讲习班(侧重于免费的专利数据库，如 PATENTSCOPE)； - 23 次中级培训讲习班(侧重于各类专利检索，如现有技术 and 可专利性，以及使用 Research4Life 计划，包括 ARDI)； - 10 次高级培训讲习班(侧重于可通过 ASPI 获取的商业专利数据库以及业务/客户发展介绍)； <p>即总计 81 次国家培训讲习班，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次次区域(推广和基础培训)会议。 <p>在此期间，共启动了 39 个 TISC 网络，均已签署了 SLA，且至少参加了一次初步培训讲习班。</p> <p>据估计，共有 5,000 多名参与者在这些讲习班和会议中接受了培训。</p> <p>此外，通过与 WIPO 学院的紧密合作，向受到认可 TISC 员工免费提供远程教学课程。近年来，有 2,500 多名参与者以这种方式注册使用了远程教学课程。</p> <p><i>2. ARDI 和 ASPI</i></p> <p>到 2013 年底，有 207 个注册机构可以使用 WIPO 为获取科技刊物提供</p>

便利的“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和创新” (ARDI) 计划。

ARDI 拥有 17 家合作伙伴出版商提供的约 3,900 种同行评审的期刊，并有权使用 16,000 多种电子图书。ARDI 和联合国专门机构 (FAO、UNEP 和 WHO) 管理的其它获取知识计划所加入的 Research4Life (R4L) 合作伙伴有权使用总共 45,000 多种期刊和电子图书。

WIPO 为使用专业化商业专利数据库提供便利的“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 (ASPI) 计划继续吸引更多用户，但速度慢于 ARDI。目前共有 60 个以上用户注册，其中 20 个机构在 2013 年底是 ASPI 数据库的活跃用户。

3. TISC 知识管理

支持 TISC 和 TISCs 网络的“eTISC”知识管理平台是在 2012 年 11 月启动的，包括论坛、讨论组、博客、即将举办的活动信息、项目相关视频和图片，以及电子学习和在线培训网络研讨会。自 2013 年 6 月以来，共直播了 7 次网络研讨会 (6 次用英文，1 次用法文)，录音材料可在 eTISC 以及 TISC 网址获取。计划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和阿拉伯文定期举办更多的网络研讨会。eTISC 的另一个独特特征是它的广受欢迎的“问专家”系列，届时国际知名专家会在问答环节与 TISC 成员分享他们的知识产权经验。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的 eTISC 成员数量已超过 650 个 (并仍在增长)。

在第二阶段，TISC 网站经过了全面地重新设计，目标将是扩大 TISC 网站所提供信息的范围和可用性，包括一份全球 TISC 的详细目录，并推广诸如网络研讨会以及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交互式电子教程等资源。

电子教程已经通过 TISC 网站被访问了 5000 多次，并且自 2012 年 10 月推出以来，有近 2000 份教程已应要求采用光盘的形式发送给 TISC 和个人。

4. 影响和经验教训

来自各 TISC 的继续反馈显示了对机构和用户的积极影响，可见“进展需求与评估问卷调查摘要报告”，地址：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isc/en/doc/tisc_survey_2013.pdf

2012 年的报告可在下列网站比较查阅：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isc/en/doc/tisc_survey_2012.pdf

2011 年的报告见下列网络：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isc/en/doc/tisc_2011_survey_report.pdf

最近的报告再次显示，已经参与项目的成员国以及新成员国对实施项目继续保持强劲需求，再次说明项目概念仍与其优先事项和需求相

	<p>关。</p> <p>此外，最近的报告显示，现有的 TISC 每年支持大约 190,000 次问询。</p>
风险和减缓	<p>原始项目文件中查明的风险按计划得到了减缓或未出现。</p> <p>风险：由于为 TISC 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的资源不足，因此可能无法开展培训活动，亦不能提供 TISC 国家网络。</p> <p>减缓：启动并发展了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如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东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便在地区一级利用和分享资源和专门知识。</p> <p>风险：ASPI 和 ARDI 捐助者之间的冲突</p> <p>这一风险未变成现实，但仍在继续努力扩大 ARDI 中出版商合作伙伴的数量。</p> <p>风险：对 TISC 知识管理平台的使用不充分</p> <p>减缓没有必要，因为用户量较快增长到临界规模。</p> <p>风险：对当地 TISC 服务的需求不足</p> <p>减缓：尽管国家层面上对 TISC 的需求持续增长，但对当地 TISC 服务的需求在很多国家仍是一个重要关切，需要通过积极加大对当地 TISC 服务的公众宣传并提升公众意识来加以解决。</p>
项目实施率	<p>到 2014 年 8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102%。</p>
以前的报告	<p>载于文件 CDIP/10/2 附件一的首份项目进展报告于 2012 年 11 月提交给 CDIP 第十届会议，载于文件 CDIP/12/2 附件一的第二份进展报告于 2013 年 11 月提交给 CDIP 第十二届会议。</p>
后续跟进	<p>自 2014 年 1 月 1 日，TISC 项目已被纳入了 WIPO 常规活动的主流。</p>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⁶</u> <u>(预期结果)</u>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红绿灯</u> <u>系统</u>
1. (i) 在 TISC 网站上推出一项网络研讨会服务; (ii) 成立一个在线论坛, 用以交流 TISC 经验和最佳做法; (iii) 成立一个在线帮助台; 以及 (iv) 将 WIPO 学院的远程教学课程 (DLC) 纳入 TISC 的培训计划之中。	第二阶段开始 12 个月后运行网络研讨会服务。 第二阶段开始 12 个月后运行在线论坛。 第二阶段开始 12 个月后运行在线帮助台。 所启动的所有 TISC 在 20 个月内至少采用两门 WIPO 世界学院的远程教学课程。	经过重新设计的 TISC 网站已于 2012 年 9 月推出, 2013 年中期新增了网络研讨会和其他电子学习资源。 eTISC 于 2012 年 11 月推出。 在线帮助台服务由创新与技术支持科的成员通过 eTISC 提供。 大多数的 TISC 采用了一门或两门远程教学课程。	**** **** **** ***
2. 尤其从企业的角度开发、发展用户/客户服务	所启动的所有 TISC 在项目启动 20 个月内至少推出一次侧重于企业/客户发展的培训。	为大多数 TISC 提供的高级(第三次)培训含有业务/客户发展介绍。	***
3. 继续进行第一期的初步培训	所有新成立的 TISC 国家网络均与 WIPO 签署共同商定的服务等级协议(SLA); 在第二阶段开始 20 个月后, 至少在另外 12 个感兴趣的国家和机构推出 TISC 服务。	继续在承诺签署 SLA 的国家开办初步培训; 2012 年和 2013 年新签了 10 份 SLA。 在第二阶段启动了 10 个 TISC(签署了 SLA, 接受了初次培训), 尽管初次培训讲习班还要在有待签署 SLA 的 11 个国家举办(2014 年)。	**** ****
4. 除了就获取技术数据库提供培训之外, 还就创新支持的其他方面进行培训。	所启动的所有 TISC 在项目启动后 20 个月内至少推出一次有关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技术转让/商业化的培训。	在第三次高级培训期间, 大部分 TISC 接受了有关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技术转让, 或商业化的入门培训(截至 2013 年底有 10 个 TISC)。	***

⁶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⁶</u> <u>(预期结果)</u>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红绿灯</u> <u>系统</u>
5. 进一步加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在第二阶段结束之前至少与两个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开始合作。	与四个政府间组织 (ARIPO、OAPI、OIC 和 ASEAN) 的合作已开始, 为开展区域活动之目的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OIF) 继续保持了接触。	****

项目目标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TLS
1. 确保 TISC 得到长期可持续发展, 并有能力提供适当的、高质量的技术与创新支持服务。	<p>每天收到 5 个以上本地用户咨询的 TISC 数量应维持在 TISC 总数的 30%左右 (2011 年的基准: 根据 2011 年 12 月的 TISC “调查报告摘要”, 每天收到 5 个以上咨询的 TISC 数量占 TISC 总数的 28%)。</p> <p>签署 SLA 后一年内至少接受过一次培训的 TISC 百分比维持在 70%(培训统计数据表明, 2010/11 的基准为 69%)。</p>	<p>根据 2013 年 12 月的 TISC “调查报告摘要”, 每天收到 5 个以上咨询的 TISC 数量占 TISC 总数的 63%。</p> <p>根据培训统计数据, 90%的 TISC 在签署 SLA 后一年内至少接受过一次培训。(唯一没有提供培训的情况是由于所涉国家的安全问题)。</p>	<p>****</p> <p>****</p>
2. 利用日益增多的 TISC 及其不断增强的专业性所逐渐产生的网络影响。	<p>TISC 知识管理平台的独特用户的数量</p> <p>用户向 TISC 知识管理平台发帖的数量。</p>	<p>eTISC 有 650 个成员(截至 2013 年底)</p> <p>用户在 eTISC 发帖 520 次(截至 2013 年底)</p>	<p>****</p>
3. 发展并增加有资格使用 ARDI 和 ASPI 的机构和用户的数量。	<p>ARDI 机构数量增加 50%, ASPI 数量增加 100%; 用户数量按比例增加。</p>	<p>积极参与 ARDI 的机构数量增加 600%以上(从约 30 个增加至 200 个以上)</p> <p>积极参与 ASPI 的机构数量增加 300%以上(从 6 个增加至 20 个)</p>	<p>****</p>

[后接附件九]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完成报告暨自我审评报告

项目提要	
项目代码:	DA_10_02
项目名称: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 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 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p> <p>也考虑到建议 1 和建议 3。</p>
项目预算:	<p>非人事预算: 443, 200 瑞郎</p> <p>人事预算: 66, 800 瑞郎</p>
项目期限:	20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发展部门</p> <p>关联的 WIPO 计划: 9 和 10。</p>
项目简介:	<p>“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 增强国家和区域的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 争取使国家机构提高效率,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 以及满足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 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提出的日益增多的当地需求。</p> <p>根据第二阶段提案, 至2013年年底, WIPO学院将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与受益国的约定, 协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建立自主运作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能够就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举办至少两种定期培训班。 2. 构建有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挑战、优先事项和当地需求, 以及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 制定和开展知识产权培训计划的关键人力资源。 3. 开发一套工具, 制定指导方针, 可供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参考, 以建立各自的培训机构。 4. 协助创立论坛, 讨论如何运用知识产权推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项目管理人	Marcelo di Pietro Peralta 先生
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p><i>预期成果三. 4:</i> 为获取知识产权教育提供便利</p>
项目实施简要概述	<p>本项目是建设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 (DA_10_01) 的第二阶段延续，第一阶段从2009年5月持续到2011年4月。</p> <p>本项目的目标是完成在六个成员国已经启动的合作，包括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以协助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成立。</p> <p>项目第二阶段继续在上述六个试点国家实施。本阶段的合作重点主要是完成人力资源培训(培训师培训及学术协调员培训)及为国家知识产权图书馆提供相关文献。</p> <p>现将本项目在六个国家实施的总体结果报告如下：</p> <p>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秘鲁和突尼斯的五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目前为外部学员提供培训课程，范围涵盖知识产权的一般内容及多学科学历课程，教学方式包括远程教学、面授和混合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个国家中确定的培训师已接受了量身定制的培训，强化其教学能力(五个国家中总培训时数为800个小时)； - 18名重要培训师被授予知识产权法国际硕士课程的全额奖学金； - 86名培训师已获得教学方法及知识产权实质内容的认证，包括如何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公允平衡； - 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四名主管已接受了量身定制的培训； - 来自六个国家的121名主要员工参加了针对特定目标受众的专业化培训课程(项目管理、WIPO发展议程的各个方面、司法机构知识产权教学及远程教学设计与辅导)； - 71名经WIPO认证的国家培训师目前正为外部学员设计和提供培训课程； - 所有六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图书馆的基本出版物； - 所有六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均为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GNIPA)的成员； - 五个试点国家有超过8,480人已接受了由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 <p>各个国家已取得的综合累积成果(包括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述如下：</p> <p><u>哥伦比亚</u></p> <p>哥伦比亚工业贸易署(SIC)创立了知识产权学院(API)。该学院现已建立</p>

了专属网站(<http://api.sic.gov.co/>), 提供两门关于知识产权的网络课程、两门关于工业产权的面授课程和有关工业产权及版权的定制培训课程。另外, 学院与国家机构协作提供关于知识产权的专业化培训课程。

WIPO为API专门设计的培训师培训计划现已完成, 有24名培训师获得认证。该项目已为哥伦比亚4名主要培训师提供了知识产权法硕士课程的奖学金。

有两名国家官员已完成为学院主管专设的培训课程, 并有13名官员接受了部分培训(尚未完成认证所要求的最低课时)。

项目协助API参与WIPO托存图书馆项目并获得了部分主要出版物。

项目还为API的构建及培训计划课程大纲的创建提供协助, 包括两门远程教学课程和一门研究生课程, 并帮助其加入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

API着力开发网络平台和建立国家合作关系。目前API每年可对10,000名以上的学员进行认证。

多米尼加共和国

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创建了国家知识产权学院(ANPI)作为知识产权专业培训中心, 为一般公众及专业人士提供相关培训。ANPI目前应产业界的要求提供收费的专业课程培训, 由WIPO认证的19名国家培训师主讲。同时与两所当地大学合作(每年一所), 提供关于知识产权和创新的广义研究生专业课程。

WIPO为ANPI专门设计的培训师培训计划现已完成, 有19名培训师获得认证。项目已为2名主要的多明尼加培训师提供了知识产权法硕士课程的奖学金。

有一名国家官员已完成为学院主管专设的培训课程, 并有4名官员接受了部分培训(尚未完成认证所要求的最低课时)。

该项目协助ANPI参与WIPO托存图书馆项目并获得了部分主要出版物。

该项目还为ANPI的机构组建和培训计划课程大纲的创建提供协助, 并帮助其加入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

ANPI与国家院校合作, 为培训中心、知识产权图书馆和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立专用场所。同时ANPI还着重为特定目标受众提供专业化学历课程。

埃及

与埃及的合作因意外情形而推迟。因此, 为完成培训师培训计划, 合作被延期至2014年6月。

目前, 埃及知识产权学院已进行了主要员工培训, 并正在发展国家协同效应, 为外部用户提供培训课程。目前已根据需求提供了部分专业化课程, 常规培训课程的培训材料(网络课程及面授课程)正在开发中。

WIPO已完成了埃及培训师培训计划(15名埃及培训师获得认证), 并为五

名主要培训师提供知识产权法国际硕士课程的奖学金。一名国家官员已完成为学院主管专设的培训课程，培训中心的16名主要员工接受了部分培训(尚未完成认证所要求的最低课时)。已购买和发放了出版物。

埃及知识产权学院已与一所当地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将埃及学院分成一个培训分部(位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学院)和一个教育分部(位于当地大学内)。目前已向相关国家认证机构提交了一份知识产权法硕士课程大纲以待批准。同时也正在完成专网的开发和两门远程教学课程内容的研发(一门针对一般受众，一门针对专业人士)。

埃塞俄比亚

到目前为止，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EIPO)的工作重点是发展员工能力，为结构化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做好准备。WIPO已为埃塞俄比亚四名主要的培训师提供了知识产权国际硕士课程的奖学金，资助主要政府官员参与为知识产权学院主管专设的培训课程，并向所有EIPO员工开放远程教学课程入口。目前正在进行知识产权常规培训课程的培训内容开发，EIPO已经完成了远程教学-101英文的定制化，将于2014年向埃塞俄比亚目标受众试开放。已购买和发放了主要出版物。

应EIPO的请求，与埃塞俄比亚的合作已被延期至2016年12月。

秘 鲁

国家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在其权限内创建了INDECOPI国家学院(前身为知识产权竞争力学校)。其培训范围涵盖知识产权教育与培训、消费者权利与竞争(面授及远程教学)、研究及宣传活动。

WIPO为INDECOPI专门设计的培训师培训计划现已完成，有12名培训师获得认证。该项目已为3名主要秘鲁培训师提供了知识产权法硕士课程的奖学金。

有一名国家官员已完成为学院主管专设的培训课程，并有15名官员接受了部分培训(尚未完成认证所要求的最低课时)。

该项目协助INDECOPI国家学院参与WIPO托存图书馆项目并获得了部分主要出版物。项目还为国家学院的机构组建提供协助，并帮助其加入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

国家学院的能力建设活动重点主要集中在消费者权利领域，但也为997名秘鲁人提供了知识产权培训。

突尼斯

突尼斯知识产权学院(ATPI)是在突尼斯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管理下运营的一个项目。目前根据需求为外部用户提供专业知识产权课程，并为定期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进行内容开发和提供协作。

WIPO已为来自不同背景(司法、工业产权、版权、执法与经济)的一组主要突尼斯培训师设计了培训师专业课程，其中16人已获认证。

八名国家官员已接受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主管的专业化培训。由于在学院主管培训课程中期查明员工流动是项目实施的焦点问题，通过

	<p>WIPO学院与加拿大知识产权组织(CIPO)合作提供的专门培训计划向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新主管提供补充培训。</p> <p>本项目协助ATPI获取主要参考文献,并帮助其加入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p> <p>ATPI目前正在敲定一门知识产权远程教学课程,并为创建知识产权法专业硕士课程核验向国家主管机构提交的文件。</p>
<p>项目成果/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p>	<p>迄今为止,在WIPO初创学院项目协助下创建的五所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已经对8,488人进行了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认证。由已接受本项目协助与培训的培训师和主管采用本项目下提供的专业出版物进行培训课程的设计和实施。</p> <p>目前已正式组建了三所国家培训中心,建立了正式专门预算和组织机构。另外三所的法律框架建设正在进行过程中,预计在三年内可实现自我维持性运营。</p> <p>所有已组建的培训机构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和WIPO发展议程主题的培训课程,目的是促进有关如何最佳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公允平衡的探讨,这符合WIPO发展议程建议10。</p> <p>为更易于使用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课程以本国语言提供。由本国专家在本地提供培训,有助于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以更低成本提供定期培训课程,对WIPO和参与学员而言都降低了成本。实施培训的培训师已经接受过有关现代教学方法和课程设计的专门培训,以符合目标受众的需求。</p> <p>为更易于使用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课程以本国语言提供。由本国专家在本地提供培训,有助于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以更低成本提供定期培训课程,对WIPO和参与学员而言都降低了成本。实施培训的培训师已经接受过有关现代教学方法和课程设计的专门培训,以符合目标受众的需求。</p> <p>另外,其中三所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目前正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三门常规性远程教学培训课程(关于知识产权一般内容或具体方面,如如何提交商标申请,及有关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并与国家大学合作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与创新的三门广义研究生课程。</p> <p>所有培训中心都是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GNIPA)的成员,并在与巴西、中国、韩国、美国等其他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探讨横向合作的问题。</p> <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教训总结如下:</p> <p>项目的成功主要依赖于国家相关机构的协作。WIPO在能力建设方面起主要作用,但若没有相关知识产权国家机构之间的高度合作,是无法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p> <p>由于项目实施的时间框架预计在短期内产生结果,本项目必须成功地识别至少五名具有培训经验和知识产权主要知识的潜在培训师参加培训师培训计划,为其提供补充培训。</p> <p>在主要员工(包括培训师与主管)与培训中心之间必须建立一种承诺,确保在培训完成后应至少在两年内为培训中心工作,以回报从培训计划中</p>

	<p>获得的知识。</p> <p>项目已发现在所有试点国家都存在知识产权教学方法的专业培训需求和针对司法及执法机构进行知识产权教学的紧迫性。</p> <p>申请的成员国意识到本项合作的持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制度化工作进展情况。为此，培训中心已编纂和保存了所有培训材料，开发了网站，并与国家学院机构签订了协议。</p> <p>从 WIPO 角度而言，在项目制度化方面，WIPO 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主要员工设计的培训课程材料已经编纂完成并上传到维基空间 (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ppenipa/Start-Up+National+IP+Academies)，以供所有用户使用。目前正在编制指南，以协助其他成员国独立创建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而无需依赖 WIPO 的帮助。</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预评估阶段至关重要，有助于节省时间、正确识别知识产权教育的当地需求，从而使合作更有效率。项目已经设计了模板和其他文件(预评估问卷、主要员工参考术语、项目文件)，有助于更有效地达成预期效果。</p>
<p>风险和减缓</p>	<p>初始可预见风险及减缓风险的策略：</p> <p><u>当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在合作期后缺乏国内资金会损害其长期可持续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试点国家在当地法律框架内创建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 主要员工已接受了有关筹资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 - 鼓励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在合作期结束时提交一份商业计划； - WIPO已帮助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加入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以促进横向合作； -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已与当地机构发展了协作关系，以确保长期可持续性。 <p><u>由于项目发展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中断和当地优先性转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项目第一阶段就曾经面临上述风险。为减缓这种风险，项目第二阶段采取了修订时间安排，为每个国家的项目构想阶段留出更多时间； - 项目实施阶段在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再次面临项目中断风险。为降低在项目实施阶段结束时没有认证培训师的风险，重点要为这些国家的主要培训师参加知识产权国际硕士培训课程提供资金； - 具体来说在埃及，联合国的预防措施导致WIPO员工及当地顾问开展培训的任务延期。为避免更长时间的拖延，在能够识别有关主题的本地专家的情况下，尽可能由本地专家开发培训课程； <p><u>各国主要员工的流动危及主要员工培训计划的完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成员国选择一个约20名培训师的核心小组参加培训师课程的培训，以便有10至15人的合理数量当地培训师能够完成课程；

	<p>- 由于改派或辞职，最初被任命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主管的员工在学术协调员课程培训过程中被替换。为降低上述风险，向近期任命的各国主管提供WIPO学院课程的奖学金，课程包括知识产权局管理或项目管理。此外，从2013年开始，项目已为两个国家学院员工参加学术协调员培训模块提供了资金。</p>
<p>项目实施率</p>	<p>到 2014 年 8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96%。</p>
<p>以前的报告</p>	<p>载于文件 CDIP/10/2 附件二和文件 CDIP/12/2 附件二的项目进展报告已分别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二届会议。</p>
<p>后续跟进</p>	<p>项目已经被纳入 WIPO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主流；在 CDIP 第九届会议达成一致之后，已经将尽可能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和项目第一阶段参与国的需求作为首要工作重点。在这个方面，目前正在为孟加拉、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土耳其构思合作战略项目文件。另外，阿尔巴尼亚、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已经提出正式请求，要求成为本项合作的受益国。</p> <p>五个试点国家仍然需要 WIPO 的合作，以建立具有知识产权常规培训课程的培训中心（“逐步撤出”阶段）。就埃塞俄比亚而言，合作比初始预计时间要长，并且已进行延期。</p> <p>如前文经验教训部分所述，目前存在知识产权教学方法培训的强烈需求和专业培训师的严重缺乏。同时预计近期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将需要更多培训师，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专业化培训需求。为满足上述需求，WIPO 学院在考虑发展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国家培训师的能力，使其成为未来培训师知识产权教学方法的培训师。这应该包括制定知识产权教学方法手册和对部分国家培训师就如何进行培训师培训提供相关培训。</p>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⁷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红绿灯 系统
1. 发放需求评估问卷 并选定专门顾问	在开始进行需求评估工作 前 10 天内完成对国家利益 攸关者提交的需求评估问 卷的答复。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在开展需求评估工作前 15 天内确定并聘请专门顾 问。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2. 拟定需求评估报 告, 明确优先行动	如国家利益攸关者在既定 的时间期限内提交了所有 要求的文件, 在需求评估 工作开始后 30 天提供需求 评估报告。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报告将提交给国家主管部 门, 供其审议, 并进一步 通过官方渠道提交。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3. 明确优先行动	预期国家主管部门将明确 需求评估报告中提出的优 先建议。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合作期间的项目实施工作 将侧重于所明确的优先建 议, 除非外部因素导致国 家优先问题的重新调整, 应将这种情况书面通知 WIPO。	项目侧重于受益国所确定 的优先行动。	****
4. 签署合作协议	要求满足了基本项目条件 并对项目时间期限、条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⁷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项目成果 ⁷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红绿灯 系统
	件、方法和期待表示同意的成员国，与 WIPO 在本项目的框架内签署一项合作协议，使其承诺在合作期期满后继续运行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在本项目的框架内的后续合作将取决于是否签署协议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5. 制定工作计划	签署合作协议后，为成立本地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有关培训者以及在合作范围内预期活动的工作计划将由国家联络人在专门顾问的指导下拟定。	拟定了国家工作计划。在专门顾问的指导下，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拟定了国家工作计划。	****
6. 核心培训师小组得到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五名本地核心培训师 - 完成大约 200 个小时的培训。 - 参加培训证明需经过最终评估。 	<p>本项目在五个试点国家设计并实施了 800 多个小时的国家一级的培训师培训(该项活动在项目实施期间没有在埃塞俄比亚启动)。目前，五个国家中有 86 个国家培训师得到了专门为其设计的国家培训师培训计划的评估和认证。</p> <p>本项目为试点国家的18名重点培训师提供知识产权法国际硕士课程的全额奖学金。</p> <p>这一产出将在 2014 年底全部实现，届时埃塞俄比亚在项目资助下将至少拥有 5 名获得硕士学位的核心培训师。(出于国家有形基础设施的原因，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可能在埃塞俄比亚实施培训师培训计划)。</p>	****
7. 学术协调员接受培训	- 一个或更多本地学术协调员接受有关协调公共资金资助的培训机构所必备的特定技能，如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筹款	本项目为学术协调员开发并提供了超过 310 个小时的培训，在国际或地区一级分八个模块实施。共有 70 名来自试点国家的人员参与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成立，其中四个培训中心完成了 160 个小时	****

项目成果 ⁷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红绿灯 系统
	<p>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约 160 个小时的培训⁸。 - 参加培训证明需经过最终评估。 	<p>的培训计划。</p> <p>重新委任了若干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关键管理人员，新接任员工无法完成认证所需的最少培训小时数。为避免这一情况，本项目帮助他们参加WIPO学院提供的一些专门培训项目，其中涵盖了管理的若干方面。</p>	
8. 制定商业计划	为本地培训机构制定商业计划，该计划应预见到合作期满后两年期间自我可持续性的目标和措施。	由于并不是所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组织法律框架都获得批准，这一成果的实现已推后。	***
9. 制定能力建设计划	制定本地培训机构的能力建设计划，以平衡公共和私人利益为目的。该计划应由接受过培训的培训者在专门顾问的监督下制定，并应涵盖合作期满后的两年期间。	<p>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目前正发展协同效应，并努力获取国家认证机构对课程大纲的批准，以便开始提供定期培训课程。</p> <p>五所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已经开始为外部和内部学员提供培训课程。</p> <p>两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已经开始定期提供培训课程。</p>	***
10. 制定工具和指南	作为项目退出战略的一部分，项目管理团队将提供一套工具和参考培训资料。	<p>在 WIPO 初创学院维基空间可获取培训材料。</p> <p>由于项目管理团队尚未确定实现某些产出的最佳做法，工具提供已经推后。</p>	***
11. 成立知识产权图书馆	与 WIPO 托存图书馆项目联络，为提供所确定的培训计划购买必要书目。	<p>所有六个受益国均是 WIPO 托存图书馆项目的一部分，并已经得到了 WIPO 目录中的所有出版物。</p> <p>为所有国家购买了额外的书目和参考资料。</p>	****
12. 建立知识产权学院	预期将有六所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投入运行，至少有两个定期培训项目是	目前有五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在五个试点国家运作(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秘鲁	***

⁸ 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从 200 个小时调低到 160 个小时（2012 年 11 月）。

项目成果 ⁷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红绿灯 系统
	关于新出现的问题，涉及特定国家的知识产权需求，即：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	和突尼斯)。 通过法律文书成立了三个国家培训中心，因此有正式的专用预算和组织结构。另外三个培训中心仍在建立法律框架的过程中。 所有建立的培训机构都在提供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和WIPO发展议程议题相关培训。	
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使国家和区域机构和人力资源的能力得到加强，从而提高国家机构的效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同时满足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并满足来自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本地需求。	%的培训师接受过培训、制定了课程大纲并且为确定的目标学员讲授过培训课程。	82.5%(86 个中有 71 个)	****
	%的学术协调员经过培训并且组织过培训课程。	100%	****
	与国家机构(如大学、行业协会和商会、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和其他部委)建立了伙伴关系的初创学院的数量。	5 个	***
	评估课程大纲和培训计划，以促进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并满足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由于大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尚未确定课程大纲，评估这一指标为时尚早。	NA
	按照与受益国达成的协议，提供至少两门有关知识产权的定期培训课程的初创学院数量。	两个培训机构正在提供定期培训课程，另外三个培训机构正在朝实现这一指标迈进。	***
	接受了初创培训学院的课程培训、完成培训和收到证书的学员数量。	8,488 名学员，包括远程教学课程(突尼斯人数待定；埃塞俄比亚尚未开始实施培训课程)。	****

[后接附件十]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完成报告暨自我审评报告

项目提要	
项目代码:	DA_35_37_01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35(建议集 D):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 开展新的研究, 对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进行评估。</p> <p>建议 37(建议集 D):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支持下, WIPO 可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 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p>
项目预算:	<p>非人事预算: 1,341,700 瑞郎</p> <p>人事预算: 150,000 瑞郎</p>
项目期限:	42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所涉重要部门: 经济学与统计学司; 发展部门; 品牌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部门; 全球问题部门; 以及创新和技术部门。</p> <p>关联的 WIPO 计划: 1、2、4、8、9、10、16 和 30。</p>
项目简介:	<p>该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中国家经济绩效各方面之间关系的研究工作。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 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 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 WIPO 办公室。</p>

<p>项目管理人</p>	<p>Carsten Fink 先生</p>
<p>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p>	<p>本项目有助于实现计划 16 的以下结果： <i>预期结果五 1</i>：更好、更广泛地利用WIPO知识产权统计信息 <i>预期成果五 2</i>：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更好、更广泛地利用WIPO经济分析结果</p>
<p>项目实施简要概述</p>	<p>根据原始项目文件的实质方向，在本项目下开展了六项国别研究。在经修订的项目时间范围内完成了所有的国别研究报告，即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这项工作。主要项目成果如下：</p> <p>(a) 巴西：以企业层面的调查数据为依据的关于知识产权利用的研究报告；巴西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基于这些数据的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知识产权利用与出口绩效研究报告。</p> <p>(b) 智利：智利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关于智利商标抢注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智利外国药品专利的研究报告。</p> <p>(c) 乌拉圭：关于林业部门的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制药行业的专利和市场结构的研究报告，包括制药知识产权申请和产品微观数据库。</p> <p>(d) 埃及：关于知识产权对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行业的作用的研究报告。</p> <p>(e) 中国：关于中国申请人在外国申请专利行为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中国企业专利战略的研究报告。</p> <p>(f) 泰国：泰国的实用新型注册单元数据库；关于泰国利用实用新型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泰国公司利用实用新型与绩效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p>
<p>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p>	<p>与国家研究有关的活动揭示了对预期的研究工作的强烈兴趣，也促进了关于知识产权如何影响经济绩效的内部对话。</p> <p>学到的一个重要教训是，众多的政府部门对研究知识产权政策选择的经济影响表现出兴趣，包括贸易部、经济部、知识产权局、创新局和竞争主管部门。因此，确保对经济分析工作的充分掌控需要相当多的部门间协作。</p>
<p>风险和减缓</p>	<p>在项目实施期间，支持新统计数据库建设的原始数据多处出现了质量的不确定性。在有些情况下，开发有利于经济分析的数据库所需的工作超出预期，特别是在清理和统一知识产权数据中申请人名称方面。然而，所有的项目都能按原计划完成。</p>
<p>项目实施率</p>	<p>到 2014 年 8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89%。</p>

以前的报告	载于文件 CDIP/8/2 附件十六、文件 CDIP/10/2 附件七以及文件 CDIP/12/2 附件五的项目进展报告已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11 月和 2013 年 11 月提交给 CDIP 第八届会议、第十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
后续跟进	如项目审评报告设想的那样，秘书处将编拟项目第二阶段提案，在本项目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把研究工作扩展到更多的国家（见文件 CDIP/14/3）。此外，本项目将于 2015 年以单册书的形式出版更多的政策相关人员感兴趣的研究发现。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⁹ (预期结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红绿灯系统
交付 6-8 份研究报告	按时交付报告草案和最后报告；质量指标：同行审评的专家和当地利益攸关者提出的反馈意见。	提交/出版国别研究报告	****
当地讲习班	与会者人数、参会情况、对讲习班的评价	在所有国家举办讲习班，尽管有些讲习班推迟到 2014 年。	***
经济研究专题讨论会	与会者人数、参会情况、对会议的评价	于 2013 年 12 月举办。	****

项目目标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红绿灯系统
更深入了解知识产权政策和更知情的决策的经济影响。	出席研究讲习班的级别高；在政策文件和新闻稿中提及了研究工作；在其后的研究工作中引用研究成果的数目；在进行该项目过程中创建的数据库的使用情况。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NA

[后接附件十一]

⁹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二阶段完成报告暨自我审评报告

项目提要	
项目代码:	DA_19_30_31_02
项目名称: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二阶段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19: 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的活动。</p> <p>建议 30: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特别是针对提出要求各方非常感兴趣的领域。</p> <p>建议 31: 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其中包括诸如为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要求 WIPO 给予便利。</p>
项目预算:	<p>非人事费用：292,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没有预见到人事费用。</p>
项目期限:	十四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全球基础设施部门，与传统知识和全球挑战司、创新司、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司、经济学与统计司合作。</p> <p>与 WIPO 计划 1、5、9、16 和 18 相关联。</p>
项目简介:	<p>“专利态势报告” (PLR) 项目第二阶段的目标将是完成在第一阶段框架内已做的工作，即完善第一阶段开发的标准化工具，推动各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分析领域的合作，为之提供便利，并对各种报告的使用情况和影响进行跟踪。</p> <p>“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的发展目标是通过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利态势报告，为研发、投资和技术转让方面进行更好的知情政策讨论和决策提供便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与经济增长。</p> <p>项目的预期成果是改善对专利出版物中所披露技术的获取，在编有专利态势报告的具体技术领域提高人们对专利申请趋势和创新格局的了解，以及在各个领域最佳做法和专利检索方法上的能力建设。</p> <p>项目第二阶段旨在为上述成果和目标做出贡献，方法是：继续编写有关第一阶段所确认各领域，即公共卫生、粮食和农业、能源和气候变化及残疾人的新专利态势报告；加强传播和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组织专利分析问题区域会议，争取为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制定方法指南，并让知识产权局和本领域各种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p>

<p>项目管理人</p>	<p>Alejandro Roca Campaña 先生</p>
<p>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p>	<p><i>预期成果二. 2:</i>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p> <p><i>预期成果四. 2:</i>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p> <p><i>预期成果七. 3:</i> 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i>计划 18:</i> 为决策者提供加强专利信息使用的政策分析和为公开创新提供实用工具的独特、实用信息源。</p>
<p>项目实施简要概述</p>	<p>在项目持续的 14 个月期间，专利信息部门成功实施了项目，完成了所有项目成果，交付的成果超出了第二阶段项目文件 CDIP/10/13 规定的项目成果，包括：</p> <p>(a) 6 份专利态势报告：4 份有关新主题的专利态势报告 (PLR)，即：电子垃圾回收技术，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和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SBC) 合作；与动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专利活动，与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FAO) 动物健康部合作；粒子加速器技术及其工业与医疗用途，与欧洲核子研究机构 (CERN) 合作；最后一个是关于视觉及听觉障碍人士的辅助设施与技术。另外还对两份关于利托那韦和部分被忽视疾病的已完成并出版的 PLR 进行了更新。</p> <p>(b) 关于 PLR 的网站¹⁰ 增加了另外 51 份 PLR。为八份 PLR 编制了信息图，以表现和传播其中的主要调查结果。</p> <p>(c) 在 2013 年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合作，分别于巴西 (里约热内卢) 和菲律宾 (马尼拉) 组织的两次专利分析地区研讨会期间，与一名外部专家合作并咨询各个知识产权局后编制了 PLR 编制方法指南。</p> <p>(d) 除了通过上述巴西和马尼拉的专利分析地区研讨会实施的能力建设活动之外，2013 年还在菲律宾 (宿务和马尼拉) 为菲律宾创新与技术支持局 (ITSO) 的 100 名人员举办了两次专利分析国家讲习班。</p>
<p>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p>	<p>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完全实现了项目第二阶段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目标。尽管时间紧迫，依然完成了六份专利态势报告，确定了新的合作伙伴，实施了比原计划更多的专利分析能力建设活动，编制了第一份专利态势报告编制指南，促进专利信息的使用，并帮助更好地理解专利分析提供的信息以及可用专利分析工具的可能性和限制。</p> <p>如评估调查和满意度问卷的结果以及成员国和其他态势报告用户的表态</p>

¹⁰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

	<p>所示，报告、能力建设活动及指南草案均得到了各方面受众的高度评价。另外，某些专利态势报告首次为部分地区提供了专利证明，如《关于动物遗传资源的报告》将有助于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FAO) 开展的动物健康与生产研讨，或《电子垃圾回收态势报告》，该课题对若干发展中国家环境、公众健康和贸易有重大影响，它首次提供了知识产权视角、专利趋势和巴塞尔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区的主要参与者。另外，报告为在 WIPO 进行的各种讨论提供了信息，如专利常设委员会 (SCP)，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或补充 WIPO 其他领域的工作，如《关于视力及听力障碍人士辅助设施的态势报告》，通过识别条约技术的相关领域对《马拉喀什条约》的工作予以补充。</p> <p>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表明，编制专利态势报告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涉及到对每份报告的完成期限和成功产生影响的多方面利益攸关者和外部因素。项目同时说明，对于不同主题而言，每份报告的合作伙伴及目标在专利检索战略上面临不同挑战，需要采用不同的工具、数据库及分析类型加以解决。因此建立良好协调、尽可能制定既定程序、谨慎选择合作伙伴与主题以及选择每份报告中所包含的专利分析类型是非常重要的。经验表明，在今后工作中对于信息的广泛传播与使用以及对于提高传统上不使用专利信息或其决策机制中不考虑知识产权的不同受众的专利信息及使用意识而言，在各个技术领域及与具有不同背景、需求和专业知识的不同利益攸关者建立和保持一个良好的网络是关键所在。报告得到传播与使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报告编制完成后合作伙伴的参与。例如巴塞尔条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报告推出后组织了另外两次活动，其中一次在国际电信联盟 (ITU)，并举办了环境部长与环境研究机构关于专利信息及电子垃圾回收专利态势报告主要调查结果的网络研讨会。这些活动有助于将报告结果向对报告有具体兴趣的成员国特定受众传播。</p> <p>2013 年实施的专利分析能力建设活动也表明了提供或拟提供专利分析服务的知识产权局及希望使用专利分析工具促进其决策过程的其他受众(如政府、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学术界及中小企业)对该领域的极大兴趣及获得支持与进行沟通的需求。这些活动引发了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对话及新的专利态势报告和专利分析项目。</p>
风险和减缓	<p>在项目建议书文件 CDIP/10/13 中，识别到下述风险并提出下述降低风险的方法：</p> <p>风险 1：成员国或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未就今后态势报告的具体主题表达意向。</p> <p>风险 2：报告使用不足。</p> <p>风险 3：每份报告范围上的恰当性。</p> <p>在第二阶段期间，成员国未就具体主题表达意向的上述风险得到部分体现，主要是由于人力资源和预算限制不允许向成员国提出更多倡议。但是，第二阶段开展的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活动促使了成员国表达意向，</p>

	<p>从而导致在2014-2015两年期持续不断地编制专利态势报告。</p> <p>通过增加传播渠道和活动的数量，使并非传统的专利信息用户，如环境部长，得以使用专利数据信息，从而降低了上述第二个风险。由于报告谨慎选择主题和范围以及与内外部合作伙伴的密切合作，第三个风险也未具体表现出来。</p>
项目实施率	到 2014 年 8 月底的预算利用率：93%
以前的报告	载于文件CDIP/12/2附件一的进展报告于2013年11月提交给CDIP第十二届会议。
后续跟进	<p>本项目已被纳入WIPO日常活动的主流。因此，项目就成员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主体继续编制PLR。《指南》将作为TISC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源与培训材料。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及其他实体可以使用构想中的开源专利分析工具使用新《指南》来探索PLR的编制，利用专有免费数据库和开源专利分析工具作为专利信息使用的备选方案。</p> <p>此外，目前还在设想若干后续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报告的信息图表/内容提要翻译成联合国的其他工作语言，可确保使更多成员国利用专利态势报告中包含的信息。 - 通过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调动成员国的重要领域，这对于提高对当前活动的意识和报告的更广泛传播至关重要。 - 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把专利态势报告和《专利态势报告编制指南》纳入信息与教育材料，可确保为不同成员国的TISC提供能力建设，通过对报告中专利信息的更广泛传播增强其专利分析能力。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¹¹ <u>(预期结果)</u>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红绿灯</u> <u>系统</u>
所界定的有关领域的专利态势报告。	项目第二阶段完成 6 份新报告，与至少两个新合作伙伴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垃圾回收技术，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2. 动物遗传资源，与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动物健康司合作； 3. 粒子加速器技术及其工业和医学用途，与欧洲核子研究组织 (CERN) 合作； 4. 帮助视觉和听觉障碍人士的工具箱技术； 5. 利托那韦更新报告； 6. 部分被忽视的疾病。 三个新的合作伙伴：UNEP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CERN 和 FAO 动物健康司。 此外，WIPO 的专利态势报告网站上新增了 7 个信息图。	****
改进专利态势报告网站，增加有利于传播的信息。	第二阶段在网站上增加 20 份 WIPO 和外部的专利态势报告	第二阶段在网站上增加了 51 份新的外部专利态势报告。	****
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机构 (TISC、TTO) 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组织一次关于专利分析的地区会议/讲习班，参加其他、如 TISC 等培训活动。	分别与巴西工业产权局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合作于 2013 年 8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以及于 2013 年 12 月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了关于专利分析的两次地区讲习班。在这些讲习班上，来自中美、拉丁美洲和东南亚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介绍了它们在	****

¹¹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u> ¹¹ (预期结果)	<u>圆满完成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红绿灯系统</u>
		专利分析方面的兴趣、挑战、需求和经验。	
起草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方法指南。	项目第二阶段启动后 12 个月内完成。	指南由外聘专家编拟，WIPO 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同时考虑了在两次地区讲习班上知识产权局和参与者提出的反馈意见。	****
更好地获取技术，更好地了解具体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趋势和创新格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5%的直接合作伙伴对有关专利态势报告感到满意； - 75%的直接合作伙伴认为报告对自己的活动有用； - 专利态势报告的其他用户和读者中至少有 60%对每份报告内容的质量表示满意(事实发现和检索方法；仅限对有关调查作出答复的用户)； - 其他用户中有 30%认为报告对自己的活动有用(如检索方法)； - 与第一阶段相比，WIPO 专利态势报告专门网站的页面浏览量增加至少 20%； - 与第一阶段相比，下载率提高 20%。 	<p>合作伙伴：约 20 个</p> <p>网页浏览数：19,401(不重复点选数)</p> <p>下载次数：26,487(PDF)</p> <p>2013 年 12 月 12 日推出的电子垃圾专利态势报告在两周内的点击量过千。</p> <p>注：由于信息技术在第一阶段期间不能支持连贯一致的统计数据提供，因此无法和第一阶段进行网页浏览数或下载次数的对比。</p> <p>2014 年 3 月开展了专利态势报告满意度调查，收到了 39 份答复(3 个一级用户；36 个二级用户)。结果表明，约有 70%的用户对报告的质量满意：</p> <p>78%的用户认为技术问题的介绍出色或非常好；</p> <p>69%的用户认为结果展示出色或非常好；</p> <p>69%的用户认为报告与其工作非常密切或密切相关。</p>	****

<p>发展中国家机构利用和编写专利态势报告的能力得到增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会议/研讨会 75%的与会者认为自己对专利分析的了解得到很大提高;- 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指南的用户/读者中有 75%对指南的质量表示满意;- 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指南的用户/读者中有 30%认为指南对自己的活动有用。	<p>根据里约热内卢和马尼拉的讲习班参与者填写的评价问卷调查表,超过 75%的与会者认为讲习班对其日常工作非常有用,并高度肯定了所提供有关指南各章节信息的有效性和质量,因此可以反映与会者对所提供指南草案的满意度。另外一次此类调查尚未准备好,预计要到指南公布一段时间后再开展。</p>	<p>****</p>
-----------------------------------	---	---	-------------

[后接附件十二]

建议 1: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落实战略	成果
<p>应成员国的请求，并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以完全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尤其关注最不发达国家。</p> <p>帮助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其事。这些战略的整体目标是，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受益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作出贡献。</p> <p>这一进程主要由各有关国家自己负责，WIPO 全面承诺以有效、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与合作。</p>	<p>在所有地区制订和落实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和培训计划考虑到各国的特别要求和发展水平。</p> <p>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 中包含了在报告期间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可在 http://www.wipo.int/tad/en/ 网站获取。</p> <p>11 个国家已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 (3 个在非洲、3 个在亚洲和太平洋、3 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2 个在阿拉伯地区)。32 个国家启动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程序 (13 个在非洲、8 个在亚洲和太平洋、8 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3 个在阿拉伯地区)。</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 (文件 WO/PBC/22/8)，特别是计划 9 和 10。</p>

建议 3: 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落实战略	成 果
<p><i>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i></p> <p>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知情、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WIPO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p> <p>作为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作的一部分，WIPO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这一工作。</p> <p>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大学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文化产业、外交官、司法部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p>	<p>为响应各组利益攸关者的需求，2013 年 11 月启动了重组的 WIPO 网站。从用户处得到了积极的反馈意见。</p> <p>改进了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尤其是通过本组织进驻社交媒体，如推特、Flickr(照片分享)、Scribd(出版物分享)。</p> <p>通过大量使用 WIPO Youtube 渠道，决策者和普通公众对知识产权的作用有了更广泛的了解。</p> <p>知识产权成功故事的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经扩展后在 2012/13 两年期吸引了 312,000 多次网页浏览量。</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0/PBC/22/8)，特别是计划 19。</p>

在各级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

WIPO 与学术机构一起提供和开发最终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并尤其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与学术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还涉及编制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推出新的远程教学课程并将其纳入学术机构的教育大纲中。为此特别侧重于在 WIPO 学院的课程中进一步纳入知识产权制度面向发展的内容。

发展议程原则继续更好地纳入了学院的计划。

和一些国家的工业产权局和/或版权局合作，为政府官员提供了面授培训。

加强了远程教学课程以吸引世界各地的学生和其他参与者，共以 11 种语言提供 14 门课程，吸引了 189 个国家的 80,000 多名学员。

在学术机构计划下开发并实施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法联合硕士课程及其他活动，以促进知识产权的高等教育。

2013 年底公布了最新的《WIPO 学院教育培训课程概览》，以明确透明的方式介绍了 WIPO 学院所有培训计划的内容和合作伙伴。该概览参见：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training/467/wipo_pub_467_2014.pdf

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O/PBC/22/8)，特别是计划 11。

建议 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落实战略	成 果
<p><i>WIPO 中小企业战略</i></p> <p>为成员国针对中小企业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提供便利。</p> <p>提升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以更好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强竞争力。</p> <p>开发中小企业相关内容，用于指导主要针对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p> <p>尤其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当地产业界和中小企业相互之间加强联系，帮助公立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挖掘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让科学、企业、文化和政府支持机构形成合力。</p> <p>除开展各项活动以外，WIPO 还通过这些活动，继续以讲座和研讨会的形式培训教员和开展其他面授教学的活动，并通过编写和印发企业知识产权资料(印刷品以及在线内容和出版物、多媒体制品等)，普遍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提升当地能力中的重要性的认识。</p>	<p>在知识产权管理培训师培训计划期间，在 18 个国家举行了 20 次圆桌讨论，为决策者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制定适当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了有价值的意见。</p> <p>每月出版的中小企业通讯所载的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相关最佳做法、研究和调查为中小企业支持机构提供了额外的信息和意见。</p> <p>在五个地区 18 个国家举行的 20 次关于中小企业有效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培训师培训课程使大约 1,000 名参与者受益。</p> <p>中小企业电子通讯每月以六种联合国语言广泛发行，通过中小企业网页在全世界有超过 40,000 名订阅者。</p> <p>涉及新的和更新的中小企业相关出版物的工作已完成或正在进展中。</p> <p>有关 IP Panorama™ 多媒体工具包移动版的工作已启动。</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0/PBC/22/8)，特别是计划 30。</p>

落实战略	成 果
<p><i>创意产业战略</i></p> <p>已着手对“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问题开展研究。这些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各国确定其版权产业的规模，并对其他国家的版权产业与其他经济部门或类似产业作出的经济贡献进行比较性分析。这些研究还有助于决策者决定适当的政策选项。</p> <p>也为选定的创意经济部门开发实用工具，以满足符合本部门具体情况的需求，并在若干国家的研讨会上使用。</p> <p>寻求并加强与感兴趣的政府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p>	<p>在编制本国创意部门效绩证据方面向各国提供了帮助。</p> <p>增加了在所有地区各国创意产业领域的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数量。</p> <p>开发了供创新者使用的工具并广泛用于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些工具已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部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使其应用范围更广。</p> <p>三个国家利用 WIPO 研究报告制定创意产业的战略。</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 (文件 W0/PBC/22/8)，特别是计划 3。</p>

落实战略	成 果
<p><i>大学和研究机构战略</i></p> <p>WIPO 为支持研究机构(包括大学)而开展的活动, 因成员国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 而大大加强。所提供的支持主要侧重于三大类型的活动。第一, 支持研发机构和大学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 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第二, WIPO 支持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中心建立联网, 以此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p> <p>第三, WIPO 根据请求, 为研发机构和大学举办有关技术使用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管理与营销方面的实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班。</p>	<p>大学和研发机构对支持国家发展的知识产权与技术管理的重点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框架和适当的组织基础设施(技术管理单元)对于从大学和研发机构向行业伙伴进行高效且系统的知识转让的重要性。通过举办特定的起草知识产权机构政策能力建设培训活动, 提供经调整的方法和指南以及相关的政策实例, 加强了各国专家为学术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机构政策的能力。</p> <p>在一年时间内, 就知识产权管理、创新和技术转让、专利起草、知识产权估值和“成功的技术许可(STL)”在WIPO成员国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 1,000 多名专家举办了 24 次定制的培训, 加强了其知识和技能。</p> <p>通过为知识转让局和技术管理者举办会议和论坛, 使参与者更好地认识到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上开展网络化知识产权合作的好处, 从而为他们的专业网络建设和合作创造有利条件。</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 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 请查阅 2012/13 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2/8), 特别是计划 30。</p>
<p><i>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i></p> <p>为成员国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其国家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支持。这涉及到开展实用工具, 强调国家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作出抉择的重要性。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当中, 也同时兼顾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和机构的需求。</p>	<p>在关于提升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项目下, 为各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方法开发了一套实用工具(CDIP/3/INF/2)。</p> <p>在六个试点国家使用 WIPO 的方法完成各国的知识产权战略。这一方法已经纳入了本组织日常工作的主流。</p> <p>WIPO 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进行国家知识产权评估/审计提供援助, 大量成员国从中受益。</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 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 请查阅 2012/13 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2/8), 特别是计划 9 和 10。</p>

落实战略	成 果
<p>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有助于落实建议 4。</p>	<p>在三个试点国家实施了项目，即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¹²。</p> <p>制定了针对具体产品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战略，以期为产品的独有特点和强大的品牌潜力增加价值。</p> <p>请参见进展报告和审评报告 (CDIP/8/2、CDIP/10/2 和 CDIP/12/2 以及审评报告 CDIP/13/3)。</p>

¹² 审评报告 (CDIP/13/3) 可参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8876。

建议 6: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落实战略	成 果
将《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纳入与 WIPO 所有雇员(包括 WIPO 聘用的顾问)签订的合同中。	《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准则》已正式纳入 WIPO 的新《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之中，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提高职员对道德操守和廉政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成立了 WIPO 道德操守办公室，并在向 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和所有员工征集意见后颁布了《道德守则》。继完成战略调整计划以后，尤其是随着一项综合的道德操守和廉政培训计划于 2013 年结束，建议已经纳入 WIPO 计划和预算的主流。
发展 WIPO 调查本组织内部不法行为的能力。	<p>规定完整调查规则的《调查程序手册》于 2010 年 8 月颁布，网址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iaod/investigations/pdf/investigation_procedure_manual.pdf。此后，与成员国磋商制定了调查政策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iaod/investigations/pdf/investigation_policy_2014.pdf)，为调查功能提供了框架并确定了指导原则，该政策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颁布。考虑到该政策建立的框架，修订了《调查程序手册》，2014 年 1 月 24 日颁布了《调查程序手册》第二版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iaod/investigations/pdf/investigation_procedures_manual_2nd_edition.pdf)。</p> <p>2012 年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重申了所有工作人员报告不良行为的义务(见第 1.7 条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recruitment/en/pdf/staff_rules_part_a.pdf)。经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明确了举报者保护。所涉原则随后在《举报人保护政策办公指令》中进行了规定。所有 WIPO 工作人员均可获取这项政策的内容。</p>
策划和公布 WIPO 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更新了顾问名册并整合进了知识产权与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数据库地址： http://www.wipo.int/roc/en/index.jsp

建议 7: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落实战略	成 果
<p>WIPO 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意见。这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的建议。</p> <p>此外，在该建议下还制定并实施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专题项目 (CDIP/4/4Rev.)。</p>	<p>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竞争管理机构之间正式或非正式的合作，旨在定期交换信息。</p> <p>加强了解一些复杂领域中知识产权与竞争的关联，例如禁止使用许可、专利池、智能手机行业的专利的许可、购买和执法。</p> <p>增加 OECD、UNCTAD、WIPO 和 WTO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p> <p>成功实施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 (CDIP/4/4Rev.)。项目审评报告已交 CDIP 第九届会议 (CDIP/9/8)。将审评人员提出的建议纳入主流的工作正在进行。</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2/13 年计划绩效报告 (文件 WO/PBC/22/8)，特别是计划 18。</p>

建议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落实战略	成 果
<p>为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发明人和律师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文件撰写培训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专利体系方面的知识，通过应用各种专利战略和现有工具加强各国知识产权生成机构、大学和研发机构使用专利体系的能力，从而有效地利用其创造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p> <p>开发实用工具，帮助成员国及其研发机构建立和实施高效的技术转让制度。</p> <p>加强使用和获取专利信息。</p>	<p>实施了 9 次专利文件撰写讲习班和 7 次专利权利要求撰写远程教学后续课程，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家、技术管理人员和专利律师通过利用专利信息 and 知识产权体系的优势以及包括 PCT 在内的注册机制在保护专利、撰写专利申请以及制定专利和商业战略方面的技能。</p> <p>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估值和许可的 15 次知识产权商业化课程，支持了专业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发展在研发环境下管理无形资产创造、开发和商业化的技能，从而增强大学和研发机构向产业界转让知识和技术的能力。</p> <p>对许可协议保护商业利益方面的商业机会和风险有了更好的认识。</p> <p>提升技术管理人员的能力，为技术转让协议的谈判和内容作出有价值的贡献。</p> <p>发展新的反馈机制以确保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化领域为成员国及其机构提供更定制化的支持；把实用的技术转让工具翻译成各国语言，以促进在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传播。</p> <p>增强检索专利数据库的技能，并更好地理解 and 解释专利文件。</p> <p>改善经 WIPORe: Search 数据库获取知识产权和知识，网址为：http://www.wipo.int/research/en/</p> <p>通过面向发展中国家的 WIPO 专利信息服务 (WPIS) 向知识产权机构和中小企业提供服务。</p> <p>此外，发展议程项目“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 (CDIP/9/9) 和“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CDIP/10/13) 第二阶段业已完成。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将提交给本届 CDIP 会议。CDIP 第十三届会议批准了“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的第二阶段 (CDIP/13/9)，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p>

落实战略	成 果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的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a)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O/PBC/22/8)，特别是计划 1、14 和 30，以及 b) 载于本文件附件七的“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的进展报告。</p>
<p>提高人们对各类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表演者的表演进行集体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的认识。</p>	<p>成员国对版权集体管理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得到提高。在这方面，在“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下开展了音像领域的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的研究(CDIP/9/13)，该项研究报告将提交给本届 CDIP 会议。</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的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O/PBC/22/8)，特别是计划 3。</p>

建议 12: 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落实战略	成 果
<p>为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所有领域工作的主流，尤其是纳入实质性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计划和预算中确保 WIPO 发展议程已获通过的建议均被适当地反映在所有相关的计划中。</p> <p>具体而言，各单项计划的说明中都提及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而且所有计划中都新增了“发展议程关联”一项。这让发展议程被适当地纳入 WIPO 全组织的正规计划编制进程，以确保有效地加以落实（关于发展议程是如何被纳入 WIPO 各项活动主流的详情，参见《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p>	<p>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建议在内的发展问题已经纳入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全部九个战略目标。这已由预期成果的发展份额得到证实，其中在 38 个组织预期成果中有 29 个在该两年期有发展份额。</p> <p>关于发展议程项目，已经按照 2013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的“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查”（文件 A/51/7 Rev.）纳入了本组织 2012/13 两年期和 2014/15 两年期计划编制和报告框架。</p> <p>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p> <p>(a) 2012-2013 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0/PBC/22/8）；以及</p> <p>(b) 关于“加强 WIPO 成果管理制 (RBM) 框架为监督和评估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的评价报告 (CDIP/12/4)。</p>

建议 13: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建议 14: 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建议 17: 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落实战略	成 果
<p>WIPO 在灵活性方面的技术援助重点在立法援助、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这种援助是通过各种途径提供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别咨询； - 讨论和制订法律草案； - 对法规草案进行评议； - 组织和参加会议； - 技术性专家团和研究性访问； - 首都政府官员的技术性访问；以及 - 当地决策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p>在灵活性领域的立法援助受需求驱动，而且是在双边、保密的基础上根据可用的资源尽快提供的。这种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法律专家可以在利用国际法框架中可用的法律选择和灵活性方面做出知情的决定，这些选择包括在国内法层面实施 TRIPS 协定。在 WIPO 与 WTO 协定的框架内，WIPO 在保密和中立的基础上，依据可用的立法选项，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落实 TRIPS 协定方面的技术合作及法律与立法咨询。在此方面，与 WTO 举行了多次联合会议和共同磋商，以加强相互合作。</p> <p>还应要求向那些加入和执行国际条约，包括地区协议的国家提供援</p>	<p>成员国利用有关在知识产权制度如何使用灵活性的信息方面的意识和能力得到提高。</p> <p>向那些就现有的或草拟中的立法寻求建议的成员国提供了全范围的政策和立法选择信息，以实施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灵活性，使之最好地符合国家重点和能力。</p> <p>对 WIPO 旨在帮助成员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各种活动给予了全组织范围的协调，包括为保证各国在拟定促进发展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时能够考虑灵活性的因素。</p> <p>更新了网站，其中提供了在 WIPO 开展的有关灵活性工作的资源，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相关资源。</p> <p>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 and 地区层面的立法落实—第二部分”。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另外写成一份文件(CDIP/7/3Add.)。</p> <p>在 CDIP 第九届会议上，与会代表讨论了将在未来有关专利灵活性的文件中分析的几项主题。就此，成员国被邀请就四项新主题提出意见(C.N. 3345, 2012 年 7 月 18 日)。秘书处对这些意见进行了综述，加上额外信息后写成了一份文件，将作为第十届会议讨论未来工作的依据。</p> <p>在 CDIP 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讨论了“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CDIP/10/11 和 CDIP/10/11Add.)。</p>

落实战略	成 果
<p>助，其中考虑其发展的优先重点和目标。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及其特殊需求的具体条款得到充分考虑。</p> <p>应各国要求在提高意识和在知识产权制度中落实灵活性方面提供立法援助，并考虑每个具体国家的优先重点和需求。</p> <p>在准则制定活动中，已采取步骤保证 SCP、SCT、SCCR 和 IGC 的活动适当考虑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p> <p>WIPO 的立法建议考虑可以灵活方式实施的准则，并同时考虑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需求。</p>	<p>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涉及以下灵活性的文件 (CDIP/13/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 (TRIPS 第 27 条)；以及(ii) 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 (TRIPS 第 27 条)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 WIPO 技术援助和准则制定活动中与灵活性有关的 WIPO 活动的更多信息，可见 WIPO 知识产权灵活性网站 (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文件 CDIP/9/11，以及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 (文件 W0/PBC/22/8)，特别是计划 1、2、3、4、8、9 和 10。</p>

建议 15: 准则制定活动应:

- (a)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b)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c)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以及
- (d)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建议 21: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建议 44: 根据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落实战略	成 果
<p>该建议在下列环境下得到落实：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p> <p>在准则制定活动中 WIPO 资助了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会。</p> <p>这些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进程，该进程以兼顾各方利益为导向，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p>	<p>在 2013 年 2 月和 2014 年 1 月举行的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上，SCP 继续审议下列问题：(i) 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ii)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 专利与卫生；(iv) 客户-专利顾问特权；以及(v) 技术转让。</p> <p>SCP 在秘书处编拟或委托学术专家编拟的多项研究以及一些成员国提交的提案基础上审议了上述问题。</p> <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5 月分别举行了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委员会进行了有关教育、教学和科研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以及广播组织保护等方面的讨论。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已呈交给 WIPO 大会 (参见文件 WO/GA/46/5)。</p> <p>WIPO 大会在 2011 年 9 月第四十届会议 (第二十次例会) 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政府间委员会，IGC) 2012/13 年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WIPO 大会在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 21 次例会) 上同意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p>

落实战略	成 果
	<p>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14/2015 两年期。就 IGC 的 2014 年工作计划也达成了一致意见。政府间委员会根据任务授权在 2014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聚焦于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草案进行谈判、合并和简化。IGC 还讨论了跨领域的问题，并审查了取得的进展。2014 年 9 月，向 WIPO 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文件 WO/GA/46/6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事项”。</p> <p>在 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3 月举行的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在制定一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国际协议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依据发展议程建议 1、2、9、10、11 和 12，成员国分发的提案提出了要纳入可能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 的具体条款建议。</p> <p>欲了解有关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p> <p>(a) 2012/2013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O/PBC/22/8)，特别是计划 1、2、3 和 4；以及</p> <p>(b) 提交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六届系列会议(第 25 次特别会议)的下述文件(WO/GA/46/7)：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p>

建议 16: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落实战略	成 果
<p>本建议原为“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题项目 (CDIP/4/3) 的一部分，现为：“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 (CDIP/7/5/Rev.) 的一部分。</p> <p>此外，该建议也在传统知识领域进行落实，其中将实践和法律措施相结合，确保明确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不至于被不正当地授予专利权。</p>	<p>“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 (CDIP/4/3Rev.) 得到成功实施。该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 CDIP 第九届会议 (CDIP/9/7)。该项目已被纳入相关日常计划的主流之中。</p> <p>“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业已完成并且向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自评报告 (CDIP/13/7)。在该项目下，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 (II) (CDIP/12/INF/2 Rev.)。</p> <p>在 IGC 准则制定进程中继续审议公有领域的边界、作用和形态及其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p> <p>开发了各项指导方针、信息资源和其他此类工具，有助于实际工作中更准确地确定未公开的传统知识，避免错误授予专利。</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与这些建议的成果相关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 (文件 WO/PBC/22/8)，特别是计划 1、2、3 和 4。</p>

建议 18: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 (IGC) 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落实战略	成 果
<p>IGC 是根据大会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受成员国要求以及因此而作出的决定驱动的。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可提供大量资源和专门知识，为 IGC 谈判提供便利并创造有利于圆满结束谈判的环境。</p>	<p>WIPO 大会于 2013 年将 IGC 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14 -2015 两年期，并商定了 2014 年的 IGC 工作方案。</p> <p>IGC 在 2014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2012-2013 年计划效绩报告 (文件 W0/PBC/22/8)，特别是计划 4；以及(b) 文件 (W0/GA/46/6)，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事项” 。

建议 19: 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的活动。

落实战略	成 果
<p>2012 年计划效绩报告所叙述的通过计划 1、3、14、15 和 18 落实该建议外，建议 19 正在通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批准的下列项目加以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项目 (CDIP/4/5 Rev)； (ii)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 (CDIP/4/6)； (iii)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 (iv)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 - 第二阶段 (CDIP/10/13)；以及 (v)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南南合作”项目 (CDIP/7/6)。 <p>该建议还通过下列项目加以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2011 年 1 月开始落实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CDIP/6/4 Rev)；以及 (ii)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 - 第二阶段 (CDIP/13/9)，该项目自 2014 年 6 月开始实施。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 (文件 W0/PBC/22/8)，特别是计划 1、3、9、14 和 15。</p> <p>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以下项目的审评报告：“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项目 (CDIP/10/5)、“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 (CDIP/10/6)、“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 (CDIP/12/3)、“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南南合作”项目 (CDIP/13/4) 以及“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 - 第二阶段 (要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审评报告)。此外，请参见下列项目审评报告：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s)、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 (CDIP/10/5) 和“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CDIP/10/6)，以“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 (CDIP/12/3)。</p> <p>另外，还请参见本文件附件二和附件七中分别提供的另两个项目的进展报告。</p>

建议 35: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 开展新的研究, 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建议 37: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 WIPO 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 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落实战略	成 果
提高经济学家, 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学家开展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的能力。	以经济学为重点的分析报告—《2013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 品牌—全球市场中的声誉和形象》出版。 关于知识产权不同方面和经济表现的 7 份经济学工作文件已出版。
编写参考文件, 概述现有的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 找出研究方面的差距, 并为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提出建议。	在 WIPO 网站上公布的新经济学文献数据库提供了对知识产权经济学领域的思潮产生过影响的重要学术文献概览。该数据库对于研究人员、决策者以及对知识产权经济学感兴趣的任何人来说是一个方便的起点。
这些建议是“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正在直接处理的建议(载于文件 CDIP/5/7Rev. 的项目 DA_35_37_01)。	项目业已完成。将向 CDIP 本届会议提交一份项目审评报告。 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 欲了解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 请查阅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W0/PBC/22/8), 特别是计划 16。

建议 42: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落实战略	成 果
<p>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授予 WIPO 观察员地位的现行程序和要求与本建议相符。对某一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进行审查的程序，确保了申请组织的重视程度和可信度及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活动相关性，因此需要进行下去。此外，针对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与所涉国家进行磋商的做法也证明非常重要和有用，因此应予保留，以确保参加的组织与 WIPO 的各项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具有相关性。除了这些审查程序之外，WIPO 继续确定并努力实施各项举措，为观察员和广泛的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活动提供便利。</p>	<p>在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大会以及 WIPO 举办的其他各类会议，例如 SCP、SCCR、SCT、IGC 和 CDIP 方面，本建议已得到落实。</p> <p>加强各种措施以保证民间社会广泛参与 WIPO 的活动，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来解决非政府组织的利益和关切。在参与 WIPO 成员国及相关附属机构的大会以及 WIPO 举办的各常设委员会会议(如 SCP、SCCR、SCT、IGC 和 CDIP)方面，该建议已经得到落实。</p> <p>WIPO 还加强了措施以确保民间社会广泛参与其活动，并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保持密切合作和协作，包括举行分会、情况介绍会、讲习班和其他的论坛。通过这些活动，与非政府参与者进行了有价值的交流。</p> <p>总干事在 2013 年 2 月主持了与所有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第二届年度开放式会议，</p> <p>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期间举办的 2013 年 WIPO 论坛为与杰出和富有远见的创新者就其各自想法对提升生活的潜在影响进行对话提供了另一平台。</p> <p>2013 年，六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六个各国的非政府组织获得了 WIPO 的观察员地位。</p>

[附件十二和文件完]